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p … þ Á

2022

Ë S

煤炭产业

i • ö Ž ÷ Ö [* Y Ï ï k

$ þ · } F · $ † Y £ k

国家能源——不断前进的动力

China Energy— Driving force for constant progress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本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

三、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为本公司2022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本公司负责人吕志韧、总会计师宋静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派发2022年度末期股息现金人民币2.55元/股（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按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9,868,519,955股计算，共计派发股息人民币50,665百万元（含税）。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受到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本报告中基于对未来政策和经济的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前瞻性陈述，可能与实际结果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受煤炭、发电行业供需及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本集团2023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公司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节详细说明了公司面临的安全生产、环保、市场竞争、投资、合规、工程项目管理、国际化经营、宏观经济波动、一体化运营、政策等风险，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一、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五节（董事会情况、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现金分红方案/预案）。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董事会致辞	12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78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144
第七节	重要事项	164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87
第九节	投资者关系	195
第十节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19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378
第十二节	近5年主要财务信息摘要	379

煤炭产业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中国神华/本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本集团）
中国国电	指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及其下属子公司
国电电力	指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神东煤炭	指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东电力	指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能源	指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宝日希勒能源	指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北电胜利	指	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朔黄铁路	指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装备	指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集团	指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黄骅港务	指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港务	指	国能（天津）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港务	指	国能珠海港务有限公司
航运公司	指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
包神铁路	指	国能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能源	指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能源	指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煤化工	指	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能源	指	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能源	指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南苏EMM	指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准能电力	指	准格尔能源控制并运营的发电分部
神木电力	指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木发电有限公司
台山电力	指	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沧东电力	指	国能河北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锦界能源	指	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定州电力	指	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孟津电力	指	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
九江电力	指	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热电	指	国能（惠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燃气	指	国能国华（北京）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寿光电力	指	国能寿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电力	指	国能广投柳州发电有限公司
印尼爪哇	指	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
永州电力	指	国家能源集团永州发电有限公司
胜利能源	指	本公司胜利能源分公司
北海电力	指	国能广投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神华租赁公司	指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JORC	指	澳大利亚矿产资源和矿石储量报告标准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指	净利润+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折旧及摊销 — 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率	指	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总债务资本比	指	[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含应付票据)]/[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含应付票据)+股东权益合计]
沪港通	指	上交所和港交所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深港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港交所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元	指	人民币元，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
报告期	指	2022年1-12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神华
公司的英文名称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称缩写/简称	CSEC/China Shenhu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祥喜先生已于2022年7月29日辞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即日生效。新董事长选任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本公司授权代表	吕志韧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志韧（代行）	庄园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	(8610) 5813 3399	(8610) 5813 3355
传真	(8610) 5813 1804/1814	(8610) 5813 1804/1814
电子信箱	1088@csec.com	ir@csec.com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香港联络处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4楼B室
电话	(8610) 5813 1088/3399/3355	(852) 2578 1635
传真	(8610) 5813 1804/1814	(852) 2915 0638

三、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网址	www. csec.com或www.shenhuachina.com
电子信箱	ir@csec.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 sse.com.cn及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交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公司香港联络处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中国神华	601088
H股	港交所	中国神华	01088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楼八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楠、王霞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香港）	名　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姜健成
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A股）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H股）	名　称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 重述后	2021年 重述前	2022年比2021年增减 %	2020年 重述后	2020年 重述前
营业收入	**344,533**	335,640	335,216	2.6	233,263	233,263
利润总额	**96,247**	77,150	77,375	24.8	62,662	62,66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26**	50,084	50,269	39.0	39,170	39,17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337**	49,851	50,036	41.1	38,165	38,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34**	94,350	94,575	16.3	81,289	81,289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重述后	2021年末 重述前	2022年末比2021年末增减 %	2020年末 重述后	2020年末 重述前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3,854**	376,690	376,875	4.6	360,189	360,189
资产总计	**621,701**	606,827	607,052	2.5	558,447	558,447
负债合计	**162,456**	161,376	161,376	0.7	133,317	133,317
期末总股本	**19,869**	19,869	19,869	0.0	19,890	19,890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2年比2021年变化%	2020年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04	2.521	2.530	39.0	1.970	1.9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04	2.521	2.530	39.0	1.970	1.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40	2.509	2.518	41.1	1.919	1.9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7	13.59	13.64	上升4.48个百分点	11.00	1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6	13.53	13.58	上升4.73个百分点	10.72	10.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5.52	4.75	4.76	16.3	4.09	4.09
期末总资产回报率(%)	13.1	9.7	9.8	上升3.4个百分点	8.5	8.5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17.7	13.3	13.3	上升4.4个百分点	10.9	10.9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百万元）	117,578	98,904	99,129	18.9	80,542	80,542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末比2021年末变化%	2020年末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82	18.96	18.97	4.6	18.13	18.13
资产负债率(%)	26.1	26.6	26.6	下降0.5个百分点	23.9	23.9
总债务资本比(%)	10.8	12.5	12.5	下降1.7个百分点	13.2	13.2

报表重述原因说明 ：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有关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核算方法进行变更，并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进行重述。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报表重述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2年	2021年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69,626**	50,084	50,269	**393,854**	376,690	376,875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3,277**	1,338	1,338	**3,083**	3,163	3,16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72,903**	51,422	51,607	**396,937**	379,853	380,038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九、2022年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3,902	81,677	84,910	94,04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57	22,187	17,987	10,49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17	21,893	17,897	11,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6	29,927	32,727	18,644

第四季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前三季度偏低的主要原因：(1)本集团第四季度发生的成本、费用较前三季度偏多；(2)本集团对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损失；(3)煤炭专项整治费用、对外捐赠等支出增加。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9**	346	(1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7**	465	424
债务重组损益	**176**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3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8**	66	79
对外贷出款项的收益	**18**	17	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注]	**(1,844)**	(800)	(80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9)	1,174
所得税影响额	**(75)**	(70)	(2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0**	218	98
合计	**(711)**	233	1,005

注： 详见本报告“主要经营业务”章节。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董事会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2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开启了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国内能源行业进入保供稳价压力不减、市场运行秩序调整的新阶段，经受住了“最高温度、最小水电、最大负荷”的叠加考验。中国神华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贯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应对变局、积极履责担当，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量发展保持良好局面。全年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6.3亿元，基本每股收益3.504元，期末资产负债率26.1%，总市值752亿美元。在普氏能源资讯公布的“2022年度全球250强能源公司”榜单中，名列总榜第13位、中国企业第3位。

我们以一体化运营为核心，勇做能源供应 压舱石 。大力弘扬“为社会赋能，为经济助力”的公司宗旨，坚决落实“以煤炭保能源安全，以煤电保电力稳定”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央企上市公司职责使命。有效应对社会公共卫生事件、资源紧缺、市场波动、极端天气等不利因素影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主力矿井高效组织生产，自产商品煤月均超过2,600万吨 ；运输分部全力释放运能，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航运周转量保持高位 ；电力机组多发满发，发电量同比增长14.9%。公司产业整体生产组织能力再上新台阶，圆满完成各时段保供任务，严格执行稳市稳价政策，得到了各方的高度认可。

我们以价值创造为目标，持续提升发展质量和效能。产业链韧性进一步增强。完成台格庙北勘查区探矿权延续、分立，取得新街一井、二井探矿权证，黄玉川、青龙寺、神山煤矿合计460万吨/年产能核增取得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批复。罗源湾电厂、北海电力一期建成投产，惠州热电二期等项目顺利开工，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有序推进。黄骅港7万吨双向航道项目一期工程通过验收，神朔铁路3亿吨扩能改造项目稳步推进，开通2条外部专用线。防控重大风险成效显现。在高强度连续作业情况下，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和治理，保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强化资金管控，整体外部带息负债规模较年初下降近13%。加强资本运作，完成锦界能源等企业少数股权收购，提高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

我们以“双碳”目标为方向，争当绿色转型先锋队。坚定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优化调整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公司碳达峰行动方案，完善转型发展的顶层设计。加强与国家能源集团内外企业和地方政府战略合作，多方拓展新能源投资机会。截至报告期末，所属子分公司已投产光伏项目10.55万千瓦。加快实施既有设备节能环保改造，综合能耗强度同比降低0.28吨标准煤/万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统筹推进水资源高效利用，加强黄河流域、长江流域重点企业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绿色矿山产能全国领先。黄骅港务获评“中华环境优秀奖”，成为全国首个获得该奖项的港口企业。

我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充分激发企业发展新动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持续完善干部人事、劳动、分配制度。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形成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的路线图。科技创新成果显著。紧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牵头组织燃煤发电锅炉掺氨燃烧技术研究。企业级5G核心网、大功率氢能调车机车等一批重点科研项目取得标志性成果。全年获授权专利900项，其中发明专利208项。研发投入同比增长61.5%。数字化转型加力提速。煤矿智能化建设完成“5个100%”目标，大柳塔煤矿通过国家首批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验收，宝日希勒能源露天矿无人驾驶编组项目通过国家验收。铁路调度信息系统建成投用，实现总调度室与各铁路公司调度中心及各车站互联互通。

我们以治理示范企业为抓手，争做上市公司模范生。探索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完善决策事项清单，修订“三会一层”议事规则，充分发挥董事会功能作用，深入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参与制定《企业ESG披露指南》《企业ESG报告编制指南》等团体标准，入选央企ESG先锋50指数、《财富》中国ESG影响力榜单、福布斯中国ESG50榜单等，ESG治理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巩固良好形象，履行央企责任。继续实施大比例现金分红，践行共同富裕愿景。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入选“上市公司乡村振兴最佳实践案例”。首次参评“2022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品牌价值位列能源化工领域第4名、能源上市公司第1名。

我们以党的建设为统领，筑牢高质量发展 根 与 魂 。强化政治引领，扎实有序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贯，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创新“1233”党委中心组学习法，得到国资委、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宣传推广。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健全修订“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动态完善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构建从严治党“四责协同、首责示范”工作体系，创新建立“两常态一到底”管党治党工作机制，持续完善党的建设领导小组协调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岗位建功行动，以“五标”举措深化“一支部一品牌一品牌一特色”创建活动，持续提升党委领导力、支部战斗力和干部执行力，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路虽远，行则将至 ；事虽难，做则必成。2023年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深入落实保障能源安全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以“稳健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切实在能源保供、绿色低碳发展、公司治理提质、科技创新增效等领域取得新突破，确保高质量发展不断开新局见实效，努力建设世界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

一是深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源头管控，抓好隐患治理，努力在更高标准的安全基础上履行保供责任。

二是持续巩固一体化产业链竞争优势，着力推进新街一井、二井项目和包头烯烃二期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加快重点煤矿采矿权变更，神朔、朔黄线扩能改造和九江电力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为把能源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里提供有力支撑。

三是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和清洁低碳方向，全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继续开展存量煤电“三改联动”，建设区域能源服务综合体，实施运输系统清洁能源替代。落实公司碳达峰行动方案，力促一批新能源和储能重点项目落实落地，深入研究储能、氢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机会，推进新能源与煤化工耦合发展。

四是围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在风光氢储新能源开发应用、煤矿绿色安全开采、智慧铁路、清洁高效煤电、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等能源发展关键技术领域开展科研攻关，加大研发投入，塑造产业发展新优势。

五是按照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要求，内强质地、外塑形象，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规范公司治理，强化合规风险管控，努力实现价值创造能力和价值实现能力齐头并进，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和企业综合实力。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年，本集团积极贯彻落实国家能源保供政策，以煤炭保能源安全，以煤电保电力稳定，突出“稳健、协同、赋能、提质”工作导向，巩固一体化运营，持续深化改革，推进科技创新和绿色转型发展，较好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多措并举，及时稳妥应对社会公共卫生事件，保证生产安全有序进行，公司业绩未受到重大影响。

全年本集团实现营业利润98,138百万元（2021年：78,017百万元，已重述），同比增长25.8%；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626百万元（2021年：50,084百万元，已重述），同比增长39.0%；基本每股收益3.504元/股（2021年：2.521元/股，已重述），同比增长39.0%。

		2022年实现	2022年目标	完成比例	2021年实现（已重述）	同比变化
				%		%
商品煤产量	亿吨	3.134	2.978	105.2	3.070	2.1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178	4.029	103.7	4.823	(13.4)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912.8	1,805	106.0	1,664.5	14.9
营业收入	亿元	3,445.33	2,966	116.2	3,356.40	2.6
营业成本	亿元	2,100.59	1,869	112.4	2,251.01	(6.7)
销售、管理、研发及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149.39	132	113.2	122.87	21.6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增长13.4%	同比增长10%左右	/	同比增长20.9%	/

二、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1]

1. 宏观经济环境

2022年，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沉着应对，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有效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宏观经济大盘总体稳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成效，民生保障持续加强，经济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较上年增长3.0%，居民消费价格(CPI)上涨2.0%。

2. 煤炭市场环境

(1) 中国动力煤市场

2022年，我国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煤炭需求保持增长，煤炭保供稳价政策持续发力，自给能力显著提升，国内煤炭市场运行总体平稳，中长期合同价格稳定。受国际能源局势、社会公共卫生事件、气候等因素影响，部分时段部分区域供应偏紧，煤炭价格高位震荡。截至2022年末，环渤海动力煤（5,500大卡）综合平均价格指数为734元/吨，较上年末下降3元/吨 ；全年指数均价737元/吨，同比上升64元/吨，增幅9.5%。

1 本报告中涉及宏观经济及行业相关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本公司对该部分的资料已力求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中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证，如有错失遗漏，本公司恕不负责。本部分内容中可能存在一些基于对未来政治和经济的某些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预见性陈述，因此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并无责任更新数据或改正任何其后显现之错误。本文中所载的意见、估算及其他数据可予更改或撤回，恕不另行通知。本部分涉及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中国煤炭市场网、中国煤炭资源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煤炭运销协会等。

	2022年	同比变化 %
全国原煤产量*(亿吨)*	**45.6**	10.5
煤炭进口量*(亿吨)*	**2.9**	(9.2)
全国铁路煤炭发运量*(亿吨)*	**26.8**	3.9

从供给侧看，在增产保供政策指引下，煤炭有效产能增加，优质产能持续释放，全年全国原煤产量45.6亿吨，同比增长10.5%，日均产量约1,250万吨。内蒙古、山西、陕西、新疆成为增量的主要来源，全年规模以上原煤产量占全国规模以上原煤产量的81.0%。煤炭供应向电煤倾斜。下半年煤炭进口量有所回升，全年进口煤炭2.9亿吨，同比下降9.2%。

从需求侧看，2022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比2021年增长2.9%。其中，煤炭消费量增长4.3%，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0.3个百分点。在多重国内外超预期因素影响下，我国煤炭需求韧性较强，阶段性拉动煤炭价格上涨。电力、钢铁、建材、化工行业仍是主要用煤行业，2022年化工、电力行业耗煤量继续保持增长。

(2) 国际动力煤市场

2022年，国际能源局势错综复杂。受俄乌冲突、贸易政策等因素影响，煤炭供应格局发生变化，煤炭需求显著增加，加上部分地区干旱、产煤国洪水等因素，共同推动国际煤炭价格创历史新高。国际能源署预计2022年全球煤炭消费量首次超80亿吨，较上年增长1.2%，全球煤炭产量83.2亿吨，较上年增长5.4%。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美国等主要产煤国产量实现增长。路孚特(Refinitiv)船舶航运跟踪数据显示，全球海运煤炭贸易总装载量为12.0亿吨，较上年增长5.9%，印度尼西亚煤炭出口量同比增长21.2%，澳大利亚煤炭出口同比下降5.0% ；欧盟国家重启燃煤发电，海运煤炭进口量同比增长33.9%，印度进口同比增长13.6%。纽卡斯尔NEWC动力煤现货价格年中最高升至452.8美元/吨，至年末402.0美元/吨，较上年末价格上升142.4%。

3. 电力市场环境

2022年，我国电力供需总体紧平衡，部分地区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全社会用电量86,37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其中四季度电力消费增速回落。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83,88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2%。其中，火电发电量58,53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9%，占全国发电量的69.8% ；水电发电量12,02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3,687小时，同比减少125小时。其中，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4,379小时，同比减少65小时（其中煤电平均利用小时为4,594小时，同比降低8小时）；水电平均利用小时为3,412小时，同比减少194小时。

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继续提升。2022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2.0亿千瓦，其中新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6亿千瓦，新投产总发电装机规模以及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均创历史新高。截至2022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25.6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2.7亿千瓦，同比增长13.8%，占总装机容量的49.6%，较上年末提高2.6个百分点 ；火电13.3亿千瓦，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52.0%（其中，煤电占比为43.8%），较上年末下降约2.6个百分点。

煤电仍是当前我国电力供应的最主要电源。2022年，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8.7%，占总发电量比重为36.2%，同比提高1.7个百分点 ；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同比增长0.7%，占全口径总发电量的比重为58.4%，同比降低1.7个百分点。在来水偏枯的三季度，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同比增长9.2%，较好地弥补了水电出力的下降，充分发挥了煤电兜底保障作用。

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入。2022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52,54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9.0%，占全社会用电量的60.8%，其中全国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为41,40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2%。跨区、跨省输送电量均呈现同比增长趋势。

三、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本公司于2004年11月在北京成立，于2005年6月在港交所上市，于2007年10月在上交所上市。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电力的生产和销售，铁路、港口和船舶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

本集团拥有神东矿区、准格尔矿区、胜利矿区及宝日希勒矿区等优质煤炭资源。2022年本集团实现商品煤产量313.4百万吨、煤炭销售量417.8百万吨。本集团控制并运营大容量、高参数的清洁燃煤机组，于2022年底本集团控制并运营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40,301兆瓦，2022年完成总售电量179.81十亿千瓦时。本集团控制并运营围绕“晋西、陕北和蒙南”主要煤炭基地的环形辐射状铁路运输网络、“神朔－朔黄线”西煤东运大通道以及环渤海能源新通道黄大铁路，总铁路营业里程达2,408公里，全年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达297.6十亿吨公里。本集团还控制并运营黄骅港等多个综合港口和码头（总装船能力约2.7亿吨/年），拥有约2.18百万载重吨自有船舶的航运船队，以及运营生产能力约60万吨/年的煤制烯烃项目。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集团以煤炭产品为基础，形成的煤炭“生产—运输（铁路、港口、航运）—转化（发电及煤化工）”一体化运营模式，具有链条完整、协同高效、安全稳定、低成本运营等优势。本集团的煤炭开采、安全生产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清洁燃煤发电、重载铁路运输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四、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

（一） **独特的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 ：**本集团拥有规模可观、高效运营的煤炭、发电业务，拥有铁路、港口和船舶组成的大规模一体化运输网络，形成了煤炭、电力、运输、煤化工一体化开发，产运销一条龙经营，各产业板块深度合作、有效协同的核心竞争优势。

2022年，本公司坚持市场导向，加强资源组织和运输调度，充分发挥煤电化运全产业链一体化资源和规模优势，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不断提升价值链创效能力，整体竞争力持续加强。

（二） **煤炭资源储量 ：**本集团拥有优质、丰富的煤炭资源，适宜建设现代化高产高效煤矿。本集团的煤炭资源储量位于中国煤炭上市公司前列。

（三） **专注于公司主业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经营理念 ：**中国神华管理团队具有深厚的行业背景和管理经验，重视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紧密围绕公司主业开展运营，持续专注于能源领域的清洁生产、清洁运输和清洁转化。

（四） **产业技术和科技创新能力 ：**中国神华持续加强产业技术和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本集团的煤炭绿色开采、安全生产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清洁燃煤发电、重载铁路运输等技术处于国段顴頧艏乞克豉鬃豭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业务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已重述）	变化 %
营业收入	344,533	335,640	2.6
营业成本	210,059	225,101	(6.7)
税金及附加	19,972	16,502	21.0
管理费用	9,930	9,119	8.9
研发费用	3,722	2,499	48.9
财务费用	877	88	896.6
投资收益/（损失）	2,420	(885)	(373.4)
资产处置收益	261	454	(42.5)
信用减值损失	1,337	2,561	(47.8)
资产减值损失	3,372	1,292	161.0
营业外支出	2,334	1,247	87.2
所得税费用	14,592	18,016	(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34	94,350	16.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85)	(6,619)	754.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34)	(43,731)	80.0

本报告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

2022年本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① 本集团多台新机组投产，售电量同比增长15.2%；受益于国家电价政策调整，本集团平均售电价格同比增长20.1%。

② 受煤炭市场供求关系影响，本集团平均煤炭销售价格同比增长9.5%。

③ 聚乙烯、聚丙烯销售量同比分别增长7.7%和7.9%。

主要运营指标	单位	2022年	2021年	2022年比2021年变化%	2020年
(一) 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313.4**	307.0	2.1	291.6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417.8**	482.3	(13.4)	446.4
其中：自产煤	百万吨	**316.2**	312.7	1.1	296.0
外购煤	百万吨	**101.6**	169.6	(40.1)	150.4
(二) 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97.6**	303.4	(1.9)	285.7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205.2**	215.0	(4.6)	203.8
3. 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45.2**	46.4	(2.6)	45.4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136.3**	121.2	12.5	113.0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133.6**	112.1	19.2	93.0
(三) 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91.28**	166.45	14.9	136.33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79.81**	156.13	15.2	127.65
(四) 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58.4**	332.8	7.7	356.9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340.6**	315.6	7.9	331.2

注： 煤炭销售量为经审计的煤炭销售收入对应的销量。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百万元

2022年营业成本分行业情况（合并抵销前）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2022年	2021年（已重述）	变动 %
煤炭	外购煤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修理费、折旧及摊销、运输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	**177,821**	212,019	(16.1)
发电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修理费、折旧及摊销、其他以及其他业务成本	**72,432**	59,822	21.1
铁路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修理费、折旧及摊销、外部运输费、其他）、外部运输业务成本以及其他业务成本	**24,710**	21,546	14.7
港口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修理费、折旧及摊销、其他）、外部运输业务成本以及其他业务成本	**3,481**	3,241	7.4
航运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修理费、折旧及摊销、外部运输费、其他）及外部运输业务成本	**5,203**	5,006	3.9
煤化工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修理费、折旧及摊销、其他成本以及其他业务成本	**5,363**	4,633	15.8

(3)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运营模式为煤炭生产→煤炭运输(铁路、港口、航运)→煤炭转化(发电及煤化工)的一体化产业链，各分部之间存在业务往来。2022年本集团煤炭、发电、运输及煤化工分部利润总额(合并抵销前)占比为75%、8%、16%和1%(2021年：73%、2%、24%和1%，已重述)。

以下分行业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均为各分部合并抵销前的数据。分行业成本情况请见本节"分行业经营情况"及本报告运营数据概览表。

2022年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合并抵销前)

分行业	营业收入 *百万元*	营业成本 *百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	277,474	177,821	35.9	(5.2)	(16.1)	上升8.3个百分点
发电	84,525	72,432	14.3	30.9	21.1	上升7.0个百分点
铁路	42,197	24,710	41.4	3.7	14.7	下降5.7个百分点
港口	6,441	3,481	46.0	0.0	7.4	下降3.7个百分点
航运	6,051	5,203	14.0	(2.3)	3.9	下降5.2个百分点
煤化工	6,379	5,363	15.9	9.0	15.8	下降4.9个百分点

注： 上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已重述，详见本节"分行业经营情况"。

(4) 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年初增减 %
煤炭	百万吨	313.4	417.8	22.3	2.1	(13.4)	(8.2)
电力	十亿千瓦时	191.28	179.81	/	14.9	15.2	/

(5)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客户

2022年，本集团对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合计为141,901百万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41.2%。其中，本集团对关联方的收入为113,201百万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2.9%。

(9) 主要供应商

2022年，本集团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为31,539百万元，占全年采购总额的16.6%。其中，本集团对关联方的采购额为17,610百万元，占全年采购总额的9.2%。

3. 费用及其他利润表项目

(1) 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自产煤销售收入增长，资源税同比增加。

(2) 管理费用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人工成本同比增长。

(3) 研发费用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智能矿山、智慧铁路等项目研发支出增加。

(4) 财务费用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失同比增加；煤炭分部弃置费用折现成本增加。

(5) 投资收益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本集团对煤炭、电力、铁路联营公司及财务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6) 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出售沃特马克项目相关持有待售资产获得的收益。

(7) 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主要是：本集团对长账龄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坏账损失。

(8) 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生产设备及备品备件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9)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煤炭专项整治费用、对外捐赠支出等增加。

(10) 所得税费用及平均所得税税率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本集团部分煤炭子公司按照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汇算清缴所得税，以前年度多缴税额抵减了本期所得税。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百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72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682
研发投入合计	5,40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31.1

2022年本集团研发投入5,404百万元（2021年：3,347百万元），同比增长61.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6%（2021年：1.0%，已重述），同比增长0.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与行业权威科研院所开展联合科技攻关，促进科技创新与价值创造的融合和转化，支撑本集团实现安全高效发展、清洁绿色发展和智能智慧发展。

报告期内，本集团开展的研发项目主要有：智能矿山相关技术、装备研究；高效低排放燃煤锅炉示范项目研究，燃煤电厂二氧化碳资源化和能源化利用技术研究；智慧铁路相关技术、装备研究，重载铁路氢能源动力装备研制；树脂新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研究等。报告期内，本集团共获得中国专利金奖1项，省部级科技奖励58项；共获得授权专利900项，其中发明专利208项。

(2) 研发人员情况

本集团研发人员的数量	2,940
研发人员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	3.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数量 人
博士研究生	66
硕士研究生	398
本科	2,022
专科	394
高中及以下	6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数量 人
30岁以下(不含30岁)	474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190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659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617
60岁及以上	0

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1个，建成1个国家级科研平台，牵头(参与)承担11项国家重点研发项目(课题)。

5. 现金流

本集团制定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的资金管理政策，在保障持续运营的前提下，维持优良的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按照公司政策进行投资。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年净流入109,734百万元（2021年净流入：94,350百万元，已重述），同比增长16.3%，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现金流入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年净流出56,585百万元（2021年净流出：6,619百万元，已重述），同比增长754.9%，主要原因是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增加，以及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2年净流出78,734百万元（2021年净流出：43,731百万元），同比增长80.0%，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支付的股利增加，以及偿还借款较多。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本年末数	本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末数（已重述）	上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已重述） %	本年末金额较上年末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70,503	27.4	162,886	26.8	4.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
应收票据	1,132	0.2	3,349	0.6	(66.2)	票据结算减少
应收账款	10,968	1.8	10,258	1.7	6.9	应收售电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502	0.1	376	0.1	33.5	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6,663	1.1	8,314	1.4	(19.9)	对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持有待售资产	0	0.0	294	0.0	(100.0)	处置沃特马克项目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9,650	8.0	47,644	7.9	4.2	确认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固定资产	248,381	40.0	237,801	39.2	4.4	部分发电项目完工投运
在建工程	22,061	3.5	26,201	4.3	(15.8)	部分发电项目完工投运，转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52,589	8.5	50,908	8.4	3.3	主要为万利一矿采矿权增加，以及胜利矿区土地使用权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3	0.8	3,990	0.7	25.4	对部分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286	4.1	23,585	3.9	7.2	南苏1号发电项目开工建设，按特许经营协议相关规定核算的资产增加

项目	本年末数	本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末数（已重述）	上年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已重述）	本年末金额较上年末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		%	%	
应付账款	37,871	6.1	33,790	5.6	12.1	在建发电项目应付工程款、设备和材料款等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8,750	1.4	5,941	1.0	47.3	员工人数增长，社保缴费政策性增长，以及受考核周期影响，计提但尚未发放的绩效工资增长
应交税费	12,680	2.0	19,638	3.2	(35.4)	应交所得税、增值税、资源税等税费减少
其他应付款	16,886	2.7	11,191	1.8	50.9	应付股利增加
长期借款	38,438	6.2	49,193	8.1	(21.9)	优化内部资金使用，报告期偿还外部金融机构长期借款较多
预计负债	10,764	1.7				

2. 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境外(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的资产总额为30,843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0%，主要为位于印度尼西亚的发电资产以及在中国香港发行美元债券形成的资产等。

3. 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本集团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受限资产余额7,183百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港口经营相关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等共计6,357百万元；其他受限资产主要是为获得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等。

4. 可供分派予股东的储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东的储备为195,903百万元。

(四) 分行业经营情况

1. 煤炭分部

(1) 生产经营及建设

本集团生产及销售的煤炭产品主要为动力煤。2022年，本集团加强生产组织，坚守安全生产底线，保障煤炭安全稳定供应。全年商品煤产量达313.4百万吨(2021年：307.0百万吨)，同比增长2.1%。井工矿完成掘进总进尺44.6万米(2021年：44.4万米)，同比增长0.5%。其中，神东矿区完成掘进进尺42.6万米。

推动资源接续、增储增产、证照办理和产能核增工作。内蒙古新街台格庙矿区总体规划（修编）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北勘查区探矿权完成延续、分立，新街一井、二井取得探矿权证，产能置换方案获得国家能源局批复；上湾矿、补连塔矿空白区及深部资源获取工作有序推进；黑岱沟、哈尔乌素露天矿合计811公顷生产接续用地获得国家自然资源部批复；黄玉川、青龙寺、神山等三处煤矿合计核增产能460万吨/年，获得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批复；李家壕煤矿产能核增前期准备工作有序开展。

巩固提升煤矿智能化建设成果，推进智能化、数字化科技综合应用。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已建成智能采煤工作面35个，智能掘进工作面63个，智能选煤厂18个。

本集团拥有独立运营的铁路集疏运通道，集中分布于自有核心矿区周边，能够满足核心矿区的煤炭外运。

(2) 煤炭销售

本集团销售的煤炭主要由自有煤矿生产。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充分利用铁路运力，本集团还在自有矿区周边、铁路沿线从外部采购煤炭，用以掺配出不同种类、等级的煤炭产品后统一对外销售。本集团实行专业化分工管理，煤炭生产由各生产企业负责，煤炭运输主要由本公司所属的铁路和港航公司负责，煤炭销售主要由本公司所属的销售集团统一负责，客户涉及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多个行业。

2022年，本集团统筹煤炭保供和生产经营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煤炭价格政策，依托一体化产业链优势，优化煤源体系，持续提升经营创效能力。全年本集团实现煤炭销售量417.8百万吨（2021年：482.3百万吨），同比下降13.4%。对前五大外部煤炭客户销售量为184.6百万吨，占煤炭销售总量的44.2%，其中对最大客户国家能源集团的煤炭销售量为161.3百万吨，占煤炭销售总量的38.6%。前五大外部煤炭客户主要为电力、化工及煤炭贸易公司。

2022年，受煤炭市场供求关系影响，煤炭价格上涨，本集团煤炭销售平均价格为644元/吨（不含税，下同）（2021年：588元/吨），同比增长9.5%。

2022年本集团各煤炭品种产销情况如下：

煤炭品种	**产量** *百万吨*	**销量** *百万吨*	**销售收入** *百万元*	**销售成本** *百万元*	**毛利** *百万元*
动力煤	313.4	417.7	268,874	170,650	98,224
其他	/	0.1	122	127	(5)
合计	313.4	417.8	268,996	170,777	98,219

2022年本集团煤炭销售情况如下：

① 按煤源类型分类

煤源类型	销售量 *百万吨*	2022年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	价格 （不含税） *元/吨*
一、自产煤	316.2	75.7	597
二、外购煤	101.6	24.3	789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不含税）	417.8	100.0	644

本公司销售的外购煤包括自有矿区周边及铁路沿线的采购煤、国内贸易煤及进口、转口贸易的煤炭。

2022年，本集团外购煤销售量为101.6百万吨（2021年：169.6百万吨），同比下降40.1%，占本集团煤炭总销售量的24.3%（2021年：35.2%），主要原因是国内煤炭市场中长期合同销售量占比提升，本集团可采购的外购煤资源减少。

② 按合同定价机制分类

	2022年 销售量 百万吨	2022年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	2022年 价格(不含税) 元/吨	2021年 销售量 百万吨	2021年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	2021年 价格(不含税) 元/吨	变动 销售量 %	变动 价格(不含税) %
一、通过销售集团销售	395.0	94.5	662	458.7	95.1	605	(13.9)	9.4
1. 年度长协	221.5	53.0	515	207.9	43.1	456	6.5	12.9
2. 月度长协	133.5	32.0	873	196.2	40.7	765	(32.0)	14.1
3. 现货	40.0	9.5	776	54.6	11.3	599	(26.7)	29.5
二、煤矿坑口直接销售	22.8	5.5	329	23.6	4.9	263	(3.4)	25.1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不含税)	417.8	100.0	644	482.3	100.0	588	(13.4)	9.5

注： 以上为本集团不同发热量煤炭产品销售情况的汇总，包含电煤及其他煤炭。

③ 按内外部客户分类

	2022年 销售量 百万吨	2022年 占比 %	2022年 价格(不含税) 元/吨	2021年 销售量 百万吨	2021年 占比 %	2021年 价格(不含税) 元/吨	变动 销售量 %	变动 价格(不含税) %
对外部客户销售	346.8	83.0	664	416.8	86.4	599	(16.8)	10.9
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66.3	15.9	555	61.2	12.7	532	8.3	4.3
对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	4.7	1.1	451	4.3	0.9	366	9.3	23.2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不含税)	417.8	100.0	644	482.3	100.0	588	(13.4)	9.5

④ 按销售区域分类

	2022年			2021年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合计比例	价格（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412.2	98.7	638	476.2	98.8	588	(13.4)	8.5
（一）自产煤及采购煤	394.8	94.5	632	450.8	93.5	585	(12.4)	8.0
1. 直达	188.1	45.0	475	187.9	39.0	442	0.1	7.5
2. 下水	206.7	49.5	775	262.9	54.5	687	(21.4)	12.8
（二）国内贸易煤销售	11.9	2.9	725	12.3	2.6	795	(3.3)	(8.8)
（三）进口煤销售	5.5	1.3	920	13.1	2.7	509	(58.0)	80.7
二、出口销售	0.4	0.1	1,191	0.7	0.1	850	(42.9)	40.1
三、境外销售	5.2	1.2	1,035	5.4	1.1	589	(3.7)	75.7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不含税）	417.8	100.0	644	482.3	100.0	588	(13.4)	9.5

(3) 煤炭资源

于2022年12月31日，中国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保有资源量为329.0亿吨，比2021年底减少3.1亿吨；煤炭保有可采储量为138.9亿吨，比2021年底减少2.6亿吨；JORC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可售储量为98.0亿吨，比2021年底增加23.7亿吨，主要原因是本集团2022年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本集团JORC标准下的煤炭可售储量进行了重新评估。

2022年，本集团煤炭勘探支出（即可行性研究结束之前发生的、与煤炭资源勘探和评价有关的支出）约12.18亿元（2021年：40.01亿元），主要用于新街台格庙矿区前期准备支出；煤矿开发和开采相关的资本性支出70.08亿元（2021年：127.17亿元），主要用于支付万利一矿采矿权款、上湾煤矿及补连塔煤矿边角区煤炭资源出让收益金、胜利矿区土地使用权及工程项目建设支出等。

单位：亿吨

矿区	保有资源量（中国标准）	保有可采储量（中国标准）	可信储量（中国标准）	证实储量（中国标准）	煤炭可售储量（JORC标准）
神东矿区	151.6	85.7	40.2	17.5	65.5
准格尔矿区	36.5	29.0	7.3	12.2	21.3
胜利矿区	19.4	13.1	5.2	0.2	2.4
宝日希勒矿区	13.1	10.8	5.8	1.8	8.6
包头矿区	0.4	0.3	0.0	0.1	0.2
新街矿区	108.0	/	/	/	/
合计	329.0	138.9	58.5	31.8	98.0

注： 可信储量、证实储量依据《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统计。

本集团主要矿区生产的商品煤特征如下：

序号	矿区	主要煤种	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 *千卡/千克*	硫分 *%*	灰分 *%*
1	神东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4,828-5,873	0.2-0.6	7-21
2	准格尔矿区	长焰煤	4,498-4,726	0.4-0.7	26-30
3	胜利矿区	褐煤	2,921	1	27
4	宝日希勒矿区	褐煤	3,587	0.2	14
5	包头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4,033-4,510	0.5-0.6	12-19

注： 受赋存条件、生产工艺等影响，各矿区煤矿生产的主要商品煤的平均发热量、硫分、灰分数值与矿区个别煤矿生产的商品煤或公司最终销售的商品煤的特征可能存在不一致。

(4) 经营成果

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分部经营成果

		2022年	2021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77,474	292,661	(5.2)	外购煤销售量下降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77,821	212,019	(16.1)	外购煤销售量下降
毛利率	%	35.9	27.6	上升8.3个百分点	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外购煤销售量下降，其占煤炭销售总量的比例相应下降
利润总额	百万元	70,384	57,109	23.2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产品销售毛利

	2022年				2021年			
	收入 *百万元*	成本 *百万元*	毛利 *百万元*	毛利率 *%*	收入 *百万元*	成本 *百万元*	毛利 *百万元*	毛利率 *%*
国内	263,112	165,281	97,831	37.2	279,974	205,302	74,672	26.7
出口及境外	5,884	5,496	388	6.6	3,760	3,383	377	10.0
合计	268,996	170,777	98,219	36.5	283,734	208,685	75,049	26.5

③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按煤源类型分类的煤炭产品毛利

煤源类型	2022年 销售收入 *百万元*	 销售成本 *百万元*	 毛利 *百万元*
自产煤	**188,818**	**93,150**	**95,668**
外购煤	**80,178**	**77,627**	**2,551**
合计	**268,996**	**170,777**	**98,219**

注： 外购煤销售成本包括外购煤采购成本，以及为达成销售而发生的运输费、港杂费等。

④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元/吨

	2022年	2021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76.3**	155.5	13.4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30.7**	28.2	8.9	材料费、电费增长
人工成本	**44.8**	36.6	22.4	员工人数增长，社保缴费政策性增长，以及员工绩效工资增长
修理费	**10.1**	10.1	0.0	
折旧及摊销	**21.6**	19.7	9.6	煤炭生产设备购置增加
其他成本	**69.1**	60.9	13.5	矿务工程费、煤炭开采服务支出、煤炭洗选加工费、维简安全费等增长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1)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维简安全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占68%；(2)生产辅助费用，占17%；(3)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税费等，占15%。

2. 发电分部

(1) 生产经营

2022年，本集团坚持以煤电保电力稳定，保持机组稳发多发。推进清洁高效煤电机组建设，罗源湾项目2号机组、北海电力一期项目1、2号机组陆续投运。全年完成总售电量179.81十亿千瓦时，占同期全社会用电量86,372亿千瓦时[1]的2.1%，其中市场交易电量达162.92十亿千瓦时，占总售电量的比例上升至90.6%。推动落实电价改革政策，积极争取上浮电价，2022年本集团平均售电价格418元/兆瓦时（2021年：348元/兆瓦时），同比增长20.1%。

坚持清洁能源规模化、常规能源清洁化发展，大力推动煤电机组"三改联动"。积极开展锦界能源、寿光电力、台山电力等煤电机组的灵活性改造，进一步提升调峰能力；有序推进孟津电力、神东电力所属店塔电厂等机组的供热改造以及台山电力、锦界能源等机组的节能改造。2022年，本集团燃煤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296.7克/千瓦时（2021年：298.5克/千瓦时），同比降低1.8克/千瓦时。

加快推进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积极获取新能源建设指标。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已投产新能源发电项目35个，装机容量合计105.5兆瓦，其中福建能源、寿光电力等对外商业运营的装机容量合计62兆瓦。本公司参与设立的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和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已陆续在山西、江浙、两湖等地投资风电、光伏项目。

1 数据来源：

(2) 电量及电价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 元/兆瓦时		
	2022年	2021年	变动 %	2022年	2021年	变动 %	2022年	2021年	变动 %
(一) 燃煤发电	**186.72**	161.86	15.4	**175.36**	151.64	15.6	**416**	343	21.3
广东	**32.39**	30.52	6.1	**30.52**	28.67	6.5	**446**	391	14.1
陕西	**30.27**	32.29	(6.3)	**27.79**	29.66	(6.3)	**341**	274	24.5
河北	**23.82**	23.20	2.7	**22.35**	21.76	2.7	**423**	323	31.0
福建	**22.89**	17.19	33.2	**21.88**	16.46	32.9	**452**	357	26.6
内蒙古	**13.34**	8.86	50.6	**12.16**	8.01	51.8	**349**	301	15.9
四川	**12.09**	6.10	98.2	**11.39**	5.61	103.0	**432**	424	1.9
江西	**11.74**	12.05	(2.6)	**11.20**	11.50	(2.6)	**425**	364	16.8
山东	**9.84**	10.98	(10.4)	**9.36**	10.47	(10.6)	**427**	357	19.6
重庆	**9.70**	8.89	9.1	**9.29**	8.50	9.3	**416**	372	11.8
湖南	**9.38**	1.06	784.9	**8.95**	1.02	777.5	**477**	467	2.1
河南	**5.03**	4.88	3.1	**4.70**	4.56	3.1	**391**	295	32.5
广西	**4.69**	4.08	15.0	**4.44**	3.87	14.7	**429**	366	17.2
印尼(境外)	**1.54**	1.76	(12.5)	**1.33**	1.55	(14.2)	**555**	465	19.4
(二) 燃气发电	**3.85**	3.85	0.0	**3.76**	3.77	(0.3)	**564**	565	(0.2)
北京	**3.85**	3.85	0.0	**3.76**	3.77	(0.3)	**564**	565	(0.2)
(三) 水电	**0.67**	0.74	(9.5)	**0.65**	0.72	(9.7)	**226**	224	0.9
四川	**0.67**	0.74	(9.5)	**0.65**	0.72	(9.7)	**226**	224	0.9
(四) 光伏发电	**0.04**	/	/	**0.04**	/	/	**444**	/	/
福建	**0.03**	/	/	**0.03**	/	/	**477**	/	/
山东	**0.01**	/	/	**0.01**	/	/	**348**	/	/
广东	**0.00**	/	/	**0.00**	/	/	**194**	/	/
陕西	**0.00**	/	/	**0.00**	/	/	**333**	/	/
合计	**191.28**	166.45	14.9	**179.81**	156.13	15.2	**418**	348	20.1

注： 2022年，本集团位于广东的光伏电站的发、售电量分别是208万千瓦时和207万千瓦时，位于陕西的光伏电站的发、售电量分别是97万千瓦时和91万千瓦时。

(3) 装机容量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发电总装机容量为40,301兆瓦，其中，燃煤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39,164兆瓦，占全社会火电发电装机容量13.3亿千瓦[1]的2.9%。

单位：兆瓦

电源种类	于2021年12月31日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新增/(减少)装机容量	**于2022年12月31日总装机容量**
燃煤发电	36,824	2,340	**39,164**
燃气发电	950	0	**950**
水电	125	0	**125**
光伏发电	/	62	**62**
合计	37,899	2,402	**40,301**

2022年，本集团燃煤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在地区	新增/(减少)装机容量 *(兆瓦)*	说明
北海电力	广西	2,000	新机组投运
国能(连江)港电有限公司	福建	1,000	新机组投运
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江油发电厂	四川	(660)	机组到期关停
合计	–	2,340	–

1 数据来源：

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在建、已核准但尚未开建的主要发电机组情况 ：

项目名称	所在地区	计划装机容量
湖南岳阳电厂项目	湖南	2×1,000兆瓦
广东清远电厂一期项目	广东	2×1,000兆瓦
广东清远电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广东	2×1,000兆瓦
惠州热电二期燃气热电联产机组工程项目	广东	2×400兆瓦
九江电力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江西	2×1,000兆瓦
北海电力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广西	2×1,000兆瓦

(4) 发电设备利用率

2022年本集团燃煤发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达4,951小时，同比增加187小时，比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燃煤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4,594小时[1]高357小时。

电源种类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发电厂用电率*(%)*		
	2022年	2021年	变动 %	2022年	2021年	变动
燃煤发电(含矸石电厂)	4,951	4,764	3.9	5.24	5.48	下降0.24个百分点
燃气发电	4,054	4,057	(0.1)	1.57	1.50	上升0.07个百分点
水电	5,340	5,921	(9.8)	0.42	0.28	上升0.14个百分点
光伏发电	725	/	/	/	/	/
加权平均	4,925	4,749	3.7	5.15	5.37	下降0.22个百分点

1 数据来源 ：

(5) 电力市场化交易

	2022年	2021年	变动 %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十亿千瓦时*)	**162.92**	98.06	66.1
总上网电量(*十亿千瓦时*)	**179.81**	156.13	15.2
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	**90.6**	62.8	上升27.8个百分点

(6)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2022年，本集团拥有位于山东、广东的两家从事售电业务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是通过购售电价差获得盈利，主要提供购售电、配电网、用电设备管理及综合能源利用等多种电力增值服务。上述两家售电公司全年代理销售的外购电量合计为7.75十亿千瓦时，外购电量对应的售电收入和购电成本分别为3,308百万元和3,391百万元。

序号	**所在省份**	**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售电均价(不含税)** *元/兆瓦时*		**单位购电成本(不含税)** *元/兆瓦时*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1	山东	**5.82**	4.58	**420**	346	**417**	339
2	广东	**1.93**	4.28	**449**	363	**501**	404

(7) 资本性支出

2022年，发电分部资本性支出总额11,103百万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百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累计投入占总预算比例 *%*
1	广西北海电厂一期项目(2×1,000MW)	2,670	83
2	湖南岳阳电厂项目(2×1,000MW)	1,561	25
3	广东清远电厂一期项目(2×1,000MW)	1,376	24
4	福建罗源湾港储煤一体化发电厂工程(2×1,000MW)	703	80

(8) 经营成果

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发电分部经营成果

		2022年	2021年(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84,525	64,548	30.9	售电量和平均售电价格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72,432	59,822	21.1	燃煤采购价格上涨 ；发电量增长
毛利率	%	14.3	7.3	上升7.0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7,938	1,800	341.0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售电收入及成本

单位：百万元

电源类型	售电收入			售电成本				
	2022年	2021年（已重述）	变动 %	2022年	占2022年售电成本比例 %	2021年（已重述）	占2021年售电成本比例（已重述） %	2022年比2021年变动 %
燃煤发电	75,658	54,882	37.9	66,155	96.6	52,715	95.9	25.5
燃气发电	2,119	2,132	(0.6)	2,201	3.2	2,165	3.9	1.7
水电	148	162	(8.6)	109	0.2	109	0.2	0.0
光伏发电	17	/	/	10	0.0	/	/	/
合计	77,942	57,176	36.3	68,475	100.0	54,989	100.0	24.5

本集团售电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修理费、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成本构成，详见本报告附件。2022年本集团单位售电成本为380.8元/兆瓦时（2021年：352.2元/兆瓦时，已重述），同比增长8.1%，主要原因是燃煤电厂燃煤采购价格上涨。

全年发电分部共耗用中国神华煤炭66.0百万吨，同比增长10.4%，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同比增长，以及本集团发挥一体化运营优势，保障电厂燃煤供应。中国神华煤炭耗用量占发电分部耗煤总量84.4百万吨的78.2%。

③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燃煤电厂售电成本

	2022年		2021年(已重述)		
	成本 百万元	占比 %	成本 百万元	占比 %	成本变动 %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51,919	78.5	40,566	77.0	28.0
人工成本	3,733	5.6	3,195	6.1	16.8
修理费	1,854	2.8	1,697	3.2	9.3
折旧及摊销	6,002	9.1	5,078	9.6	18.2
其他	2,647	4.0	2,179	4.1	21.5
燃煤电厂售电成本合计	66,155	100.0	52,715	100.0	25.5

燃煤电厂售电成本同比增长25.5%。其中，原材料、燃料及动力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燃煤采购价格上涨，以及售电量增长；人工成本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多台新机组投运相关电力生产人员增加，以及工资和社保缴费增长；折旧及摊销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多台新机组投运，发电分部长期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增长；其他成本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发电权交易费用等增长。

3. 铁路分部

(1) 生产经营

2022年，本集团铁路分部精心组织，保持运输通道高效畅通，保障煤炭运输安全。全年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297.6十亿吨公里（2021年：303.4十亿吨公里），同比减少1.9%。积极推动大物流业务发展，全年铁矿、锰矿、化工品等非煤货物运量19.6百万吨，其中反向运输货物量12.1百万吨。

加强技术创新和智慧运输赋能。包神铁路首台HXN6型油电混合动力机车上线试运行；朔黄铁路重载列车自动驾驶试验取得阶段性成果；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研制的国内首台大功率氢能源动力调车机车成功运营试验。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铁路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22年	2021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42,197	40,699	3.7	
营业成本	百万元	24,710	21,546	14.7	运输费、人工成本、其他成本等增长
毛利率	%	41.4	47.1	下降5.7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12,535	15,526	(19.3)	

2022年铁路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0.077元/吨公里（2021年：0.068元/吨公里），同比增长13.2%，主要原因是运输费、人工成本、其他成本等增长，以及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同比下降导致单位运输成本有所增长。

4. 港口分部

(1) 生产经营

2022年，本集团港口分部持续提升港口作业效率，确保煤炭装船平稳高效，其中黄骅港煤炭下水量连续四年位居全国首位。但受外购煤源不足、到港资源量减少等因素影响，黄骅港和天津煤码头全年累计完成煤炭装船量250.4百万吨(2021年：261.4百万吨)，同比下降4.2%。

稳步推进港口大物流业务发展。港口分部全年完成原油、化肥等非煤货物运量7.7百万吨。黄骅港3号、4号通用散杂货码头顺利投用。

倾力打造智慧绿色港口。大力推行船舶码头岸电应用，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智能生产运营操作系统研发。黄骅港积极推进减污降碳工程，荣获"中华环境优秀奖"等重要奖项。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港口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22年	2021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6,441	6,440	0.0	
营业成本	百万元	3,481	3,241	7.4	燃油费、疏浚费等增长
毛利率	%	46.0	49.7	下降3.7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2,256	2,605	(13.4)	

2022年港口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12.1元/吨(2021年：10.8元/吨)，同比增长12.0%，主要原因是燃油费、疏浚费等增长。

5. 航运分部

(1) 生产经营

2022年，本集团航运分部持续做好船舶安全管理监督，全力保障煤炭运输需求。充分利用自有船舶返程空载运力，积极挖掘市场货源，非煤货物运量持续增长，外贸货运量大幅提升。本集团全年完成航运货运量136.3百万吨（2021年：121.2百万吨），同比增长12.5%；完成航运周转量133.6十亿吨海里（2021年：112.1十亿吨海里），同比增长19.2%。

(2) 经营成果

6. 煤化工分部

(1) 生产经营

本集团煤化工业务为包头煤化工的煤制烯烃一期项目，主要产品包括聚乙烯(生产能力约30万吨/年)、聚丙烯(生产能力约30万吨/年)及少量副产品(包括工业硫磺、混合碳五、工业丙烷、混合碳四、工业用甲醇、精甲醇等)。

2022年，包头煤化工煤制烯烃装置连续稳定运行8,760小时，平均生产负荷、聚烯烃产品合格率均达到100%。积极应对原料价格上涨，及时调整聚烯烃产品结构，增加精甲醇、纤维料等高附加值产品产量，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2022年，聚烯烃产品产量693.7千吨(2021年 ：644.5千吨)，同比增长7.6%。

包头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已完成能耗水耗指标获取、建设用地办理等前期工作。

2022年本集团聚乙烯、聚丙烯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

	2022年		2021年		变动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358.4**	**6,765**	332.8	6,641	7.7	1.9
聚丙烯	**340.6**	**6,613**	315.6	6,853	7.9	(3.5)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化工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

		2022年	2021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6,379**	5,851	9.0	聚烯烃产品销售量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5,363**	4,633	15.8	煤炭价格上涨 ；聚烯烃产品销售量增长
毛利率	%	**15.9**	20.8	下降4.9个百分点	
利润总额	百万元	**533**	706	(24.5)	

(3) 主要产品单位生产成本

	2022年		2021年		变动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353.4**	**5,812**	332.0	5,447	6.4	6.7
聚丙烯	**340.3**	**5,788**	312.5	5,320	8.9	8.8

2022年本集团聚烯烃产品产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1年9-10月煤制烯烃设备按计划停工检修导致基数较低。聚烯烃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煤炭采购价格上涨。

2022年，煤化工分部共耗用4.8百万吨煤炭，全部为本集团内部销售的煤炭（包括中国神华自产煤和采购煤）。

（五）分地区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22年	2021年（已重述）	变动 %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332,253**	324,912	2.3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12,280**	10,728	14.5
合计	**344,533**	335,640	2.6

注： 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经营煤炭及电力的生产与销售，铁路、港口和船队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2022年，来自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为332,253百万元，占本集团收入的96.4%；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为12,280百万元，同比增长14.5%，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位于印尼的爪哇电厂、南苏1号项目按特许经营协议相关规定核算的收入增长。

2022年，本集团积极应对社会公共卫生事件对海外业务的影响，制定应急预案，保证海外业务正常运转。南苏EMM、印尼爪哇机组运行平稳，机组可靠性进一步提升；南苏1号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六）投资状况分析

2022年，本公司股权投资额为26,701百万元（2021年：10,945百万元），同比增长144.0%，主要是对本公司所属煤炭、电力及运输子公司增加资本金，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及本公司的权益占比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2022年12月15日，本公司以挂牌底价996,515.57万元竞得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其所持锦界能源3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锦界能源的持股比例由70%增至100%。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对被投资方无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股权投资，以及计划用于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公允价值的披露”。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74	**2,386**	212	0
应收款项融资	376	**502**	126	0
合计	2,550	**2,888**	338	0

(七)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适用 ✔ 不适用

(八)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于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1	神东煤炭	4,989	51,418	42,087	29,248	19,967	46.5	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上涨;平均所得税税率下降
2	朔黄铁路	15,231	43,948	29,016	6,507	7,755	(16.1)	铁路货运周转量同比下降,以及人工成本、维修费等同比增长
3	锦界能源	3,802	13,685	11,083	5,145	3,827	34.4	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上涨;售电量及平均售电价格增长
4	准格尔能源	7,102	49,914	41,026	3,707	2,499	48.3	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上涨
5	宝日希勒能源	1,169	12,772	5,315	3,256	1,655	96.7	煤炭销售量及平均销售价格增长
6	北电胜利	2,925	12,512	7,301	2,588	1,415	82.9	煤炭销售量及平均销售价格增长
7	销售集团	1,889	29,443	11,862	1,671	2,273	(26.5)	外购煤销售量下降
8	黄骅港务	6,790	13,644	10,059	1,482	1,586	(6.6)	
9	榆林能源	2,420	6,928	3,831	1,349	1,410	(4.3)	
10	印尼爪哇	2,540	15,678	6,314	1,134	956	18.6	2021年上半年单机商业运营,本年两台机组商业运营

注:

(1) 上表中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神东煤炭2022年营业收入为97,225百万元,营业利润为29,837百万元。

(3) 朔黄铁路2022年营业收入为21,663百万元,营业利润为8,823百万元。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财务公司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重大关联/关连交易"章节。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就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所知，本集团在所有重大方面全面遵守与本集团业务及运营有关的法律法规。2022年，本集团并无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一）与利益相关方的关系

本集团员工薪酬及培训情况请见“员工情况”一节。

本集团重视与客户、供应商、其他商业合作伙伴等利益相关方保持良好关系，以达到长期目标。详见本公司《2022年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

于2022年，本集团与利益相关方未发生重大纠纷。

（十二）捐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捐款为531百万元。

（十三）期后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3年，尽管外部环境复杂严峻，世界经济陷入滞胀风险上升，国内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但是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改变。随着各项政策不断落实落细，生产生活秩序有望加快恢复，经济增长内生动力将不断积聚增强，2023年中国经济将整体好转。

煤炭行业来看，经济恢复性增长的预期将提振煤炭需求，预计2023年煤炭消费量将保持增长。煤炭增产保供政策效力继续释放，预计煤炭供应能力小幅提升，电煤中长协覆盖比例将进一步提高。煤炭进口预计将有所增长。总体来看，2023年煤炭市场供需关系有望持续改善，煤炭价格中枢或将稳定在合理区间。受季节性波动、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局部地区、部分时段可能出现供应偏紧的局面。

电力行业来看，预计2023年我国电力消费需求增速比2022年有所提高。在新能源发电快速发展带动下，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将再创新高，占总装机比重超过50%。综合考虑经济增长、外贸出口、天气及风光资源等不确定性因素，预计2023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紧平衡，部分区域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随着电力市场化进一步深入，电力交易机制和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将逐步完善。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22年，党的二十大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擘画宏伟蓝图，对能源行业提出了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确保能源资源安全等更高要求。当前，我国能源保供已由攻坚战转入常态化，仍需发挥好煤炭兜底保供作用以及煤电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中的基础保障和系统调节作用。本集团在积极履行保障国家能源安全责任的同时，由于煤炭和煤电等高碳资产占比较高，既面临传统煤基能源产业转型升级的压力，又面临应对新能源技术突破带来的巨大挑战。

本集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认真践行“一个目标、三型五化、七个一流”总体发展战略和“稳健、协同、赋能、体质”工作导向，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现代能源体系，走稳高质量发展之路，持续稳定回报投资者。“十四五”期间，本集团将持续巩固一体化运营核心优势，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绿色矿山、绿色运输、绿色电站、绿色化工建设。加快煤炭清洁高效开采与利用，提升能源利用综合效能。建设清洁高效机组，加强供热、节能和灵活性改造。聚焦智能重载铁路运输技术和智能一体化运营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创新发展大物流业务，提升运输安全精细高效管理和综合创效水平。推动煤化工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发展煤基新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和资金优势，加强同地方政府企业合作，发挥产业基金作用，推动新能源实现稳定可持续开拓增长，研究储能、氢能、生物质能项目和风险投资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机会，为公司产业升级转型奠定坚实基础。

2022年，本集团资本开支总额为319.45亿元。主要用于购置煤矿采掘设备，新街台格庙矿区新街一井、二井前期准备 ；北海电力一期、湖南岳阳电厂、广东清远电厂一期、光伏电站等在建发电项目 ；购置铁路设备，铁路扩能改造 ；以及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等。

本公司董事会批准2023年资本开支计划总额为361.52亿元(不含股权投资)。其中 ：

(1) 煤炭分部资本开支中，用于新建及改扩建项目(含基建相关的设备采购)的支出为57.12亿元，用于设备购置的技改支出为12.21亿元，用于非设备购置的技改支出为4.44亿元。主要投资项目包括 ：神东矿区各煤矿采掘设备购置、新街台格庙矿区新街一井、二井前期准备等。

(2) 发电分部资本开支中，用于新建项目(含相关设备采购)的支出为155.58亿元，用于环保类技术改造的支出为3.30亿元，用于非环保类技术改造的支出为20.07亿元。主要投资项目包括 ：湖南岳阳电厂项目、广东清远电厂一期项目、江西九江二期扩建工程等。

新能源业务资本开支19.69亿元，主要用于广东、江西等分公司新能源项目建设，神东电力厂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等。

(3) 铁路分部资本开支，主要用于煤炭外运专线建设、铁路机车购置、铁路扩能改造项目等。

(4) 港口业务资本开支，主要用于珠海港高栏港区散货码头工程建设等。

(5) 煤化工分部资本开支，主要用于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等。

本集团2023年资本开支计划可能随着业务计划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资本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对未来业务环境的展望及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与审批文件而有所变动。除了按法律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更新资本开支计划数据的责任。本公司计划通过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短期及长期贷款，以及其他债务及权益融资来满足资本开支的资金需求。

（四）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已审视及列出主要风险，并采取对应措施，但受各种因素限制，不能绝对保证消除所有不利影响。

1. 安全生产、环保风险

本集团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但安全风险交织叠加，能源保供依然严峻。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进一步趋严，本集团面临的节能、减排、环保约束进一步加大。

本集团以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力争实现“零死亡”为安全生产目标。为应对安全生产风险，本集团将持续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压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安全生产培训，有效提高应急处突能力，发挥信息化优势，创新安全监查机制，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为应对环保风险，本集团持续加强环境监测，严守生态红线，大力推行绿色矿山、绿色智慧重载铁路、绿色港口建设，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打造煤电“超低排放”品牌；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加强隐患问题整治与环境应急管理，主动适应能耗“双控”要求，确保实现各项节能减排目标，杜绝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2. 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煤炭产能有进一步提升空间，国际能源市场趋于宽松，煤炭价格不确定性增加。随着电力市场改革加速推进，新型能源体系、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市场竞争格局正在加速演进，交易规模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国家加大跨省区运煤铁路通道建设，煤炭运输能力将逐步释放，运输格局趋向多元化。

为应对市场竞争风险，本集团将提高煤炭市场预判的精准度，分区分时制定煤炭购销机制和价格政策，优化煤炭产品结构，持续提升品牌优势，加大新市场开发、老市场维护力度，统筹产品储备和产能储备，聚焦煤炭中转、消费市场，积极稳妥布局煤炭储备基地，深化产运销储用全面协同；进一步拓展电力市场和电力业务增收增效工作，做好风险预控、安全生产；不断提升公司自有铁路的集运、疏运能力，推动煤炭核心区专用线建设，加快线路扩能改造，深入拓展“大物流”业务，大力提升非煤运量；深化协同创效和提质增效，推动模式创新，增强客户服务能力，持续巩固、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一体化优势。

3. 投资风险

生态环保约束趋紧，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倒逼深度节能和清洁低碳化发展，新能源迎来超常规、跨越式发展，投资力度和规模持续加大。市场和政策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

为应对投资风险，本集团将不断优化投资管理体系，加强项目前期质量管理，严把项目投资决策，突出对重大项目的风险管控，持续抓好投资计划，扩大有效投资，合理把控项目投资节奏，加强投资计划执行的调研与监督，积极、有序、规范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提升投资效率效益。

4. 合规风险

本集团资产规模大、产业链条长，风险辨识和防范难度大，可能引发合同法律纠纷及监管处罚等事件。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变化，境外项目建设运营可能面临法律合规风险。

为应对合规风险，本集团将不断优化法律合规风险防范制度体系，分层分类开展合规风险识别和预警，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合规管理实效，推行“主要业务类型合同范本化”，推进重大案件“分层挂牌督办”机制，提高重大法律案件的防范与应对能力；加强煤电项目立项审批、证照办理等事项的合规管理，规范项目建设运营；加强项目所在国法律制度的跟踪研究，定期监控境外项目可能面临的合规风险，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5. 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本集团现有工程项目整体进展平稳，具体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因素。例如，项目风险预判不足、设计单位能力不足等因素导致建设期延长、工期延误、投资增加的风险；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施工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工程安全管理体系未能有效落地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

本集团将不断强化对工程项目建设计划、技术、技经、安全、质量的统一管理，加强建设职能管理、工程项目前期管理、参建队伍管理，严把工程设计、概算、结算关，加强工程造价控制，实时跟踪和监控项目建设情况，及时制定有效措施降低或消除工期延长因素的影响；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切实做好安全应急预案，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6. 国际化经营风险

全球政治格局日益复杂，受大国关系、全球经济增长乏力、能源危机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国际贸易秩序和经济形势可能存在起伏和波动，世界能源市场竞争激烈，本集团的国际化经营活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应对国际化经营风险，本集团将进一步加强境外项目投资决策前信息的搜集、分析和研究工作，做好境外项目资源评价、经济效益评价、技术评估等，确保经济、技术的可行性 ；加强境外风险排查工作，定期监控境外法律合规风险，多举措防范和化解风险事项，加强复合型人才的培育和引进，按照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的要求，积极稳妥“走出去”。

7.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集团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仍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外部环境动荡不安，给我国经济带来的影响加深。此外，能源领域的改革创新将对本集团的发展战略产生较大影响。

为应对宏观经济波动风险，本集团将进一步加强对宏观调控政策和相关行业发展趋势研究，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探索开发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煤化工产品，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加速新能源规模化发展，研究布局新型储能、氢能、抽水蓄能、生物质能等产业，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8. 一体化运营风险

本集团煤炭、发电、运输、煤化工一体化运营优势与一体化个别链条中断风险相互交织，若一体化组织协调不力或某一环节中断都将影响一体化的均衡组织和高效运营，对本集团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一体化运营风险，本集团将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不断做强一体化运营核心优势，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基础上，抓好一体化的综合协调平衡，紧抓资源接续工作，强化科学调度和计划管理工作，提升铁路集疏运系统，加强电网协调，强化生产运行管理，尽可能扩大一体化覆盖面，不断增强一体化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韧性。

9. 政策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受到国家产业调控政策的影响。国家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对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深化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可能客观上会影响公司产业布局及新建扩建项目的核准、运营与管理模式的变革等。

为应对产业政策风险，本集团将加强对国家最新产业政策及行业法规的研究，强化政策协同，抢抓资源接续政策窗口期，推动资源接续、增储增产、煤矿建设、证照办理和产能核增，提高自主可控能力；聚焦主业，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传统能源逐步退出要建立在新能源安全可靠的替代基础上，合理匹配各板块投资规模，在扎实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同时，加速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推进产业升级和绿色低碳转型；细化各产业碳排放标准，加强碳资产管理，协同推进新能源绿电、绿证交易。

七、 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良好的运行机制，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执行良好的企业管治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所规定的企业管治政策的要求建立了企业管治制度。

本公司董事会召开、表决、披露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提名、选举程序符合规范要求。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第136条规定及所适用的相关监管要求行使职权。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层是公司的常设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第156条及所适用的相关监管要求行使职权。《公司章程》详尽地说明董事长与总经理这两个不同职位各自的职责，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分别由不同人员担任。2022年7月31日，王祥喜先生辞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经在任董事推荐，由执行董事、总经理吕志韧先生召集董事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各项原则、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的职权范围请见《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已在上市地交易所及公司网站公布。

二、 控股股东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控股股东均回避表决。国家能源集团所属煤炭等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已采取措施避免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详见下文。

除上述披露内容外，中国神华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二）避免同业竞争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煤炭等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2005年5月24日，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批准《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并对外披露《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本公司将按计划逐步对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14项资产（“原承诺资产”）启动收购工作（详见本公司2014年6月27日H股公告及6月28日A股公告）。2015年本公司完成收购宁东电力100%股权、徐州电力100%股权、舟山电力51%股权三项资产。

由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经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除该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继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约定。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完成后5年内，由本公司择机行使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以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剥离业务所涉资产，不再执行上述2014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剥离业务是指(1)原承诺资产（扣除本公司于2015年完成收购的3项股权资产）中除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以外的资产，以及(2)原中国国电持有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的非上市业务（除原中国国电已于2007年承诺注入其下属上市公司原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外）。详见本公司2018年3月1日H股公告及2018年3月2日A股公告。

本公司作为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煤炭业务整合平台，将根据双方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和资产择机行使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及优先收购权，从而推动逐步减少同业竞争。

三、 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利。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参与公

M

（三）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网站	决议刊登的日期	会议决议
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22年6月24日	上交所网站 港交所网站	2022年6月25日 2022年6月24日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全部10项议案。
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0月28日	上交所网站 港交所网站	2022年10月29日 2022年10月28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全部2项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本公司接受股东参会报名，会议为股东安排了专门环节以有效审议议案，股东积极与会，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与会股东通过专门的问答时间与公司管理层互动交流。

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代表于股东大会上担任监票人。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审计师代表列席了股东周年大会。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1. 本报告期末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从首次聘任日起算）	任期终止计划日期	已支付薪酬（税前）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说明
						基本薪酬	绩效薪酬（含袍金）	其中：兑现上年度绩效薪酬	小计[1]	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退休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	小计[2]				
吕志韧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男	58	2022-06-24 2021-12-29	2023-05-28 -	31.30	43.91	3.21	**75.21**	8.15	15.23	**23.38**	-	**98.59**	否	含兑现2021年度任职1个月的绩效薪酬
许明军	执行董事 党委书记、 副总经理	男	59	2020-05-29 2018-11-29	2023-05-28 -	31.30	79.19	38.49	**110.49**	8.15	15.54	**23.69**	-	**134.18**	否	含兑现2021年度任职12个月的绩效薪酬
贾晋中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20-05-29	2023-05-28	-	-	-	\	-	-	\	-	\	是	-
杨荣明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21-06-25	2023-05-28	-	-	-	\	-	-	\	-	\	是	-
袁国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20-05-29	2023-05-28	-	30.00	-	**30.00**	-	-	\	-	**30.00**	否	-
白重恩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20-05-29	2023-05-28	-	30.00	-	**30.00**	-	-	\	-	**30.00**	否	-
陈汉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20-05-29	2023-05-28	-	30.00	-	**30.00**	-	-	\	-	**30.00**	否	-
刘晓蕾	职工董事	女	48	2022-07-05	2023-05-28	12.82	14.51	0.00	**27.33**	4.32	5.75	**10.07**	-	**37.40**	否	薪酬计算期间为2022年7月至12月
唐超雄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22-06-24	2023-05-28	-	-	-	\	-	-	\	-	\	是	-
周大宇	监事	男	57	2016-06-17	2023-05-28	-	-	-	\	-	-	\	-	\	是	-
章丰	职工监事	男	47	2022-07-05	2023-05-28	11.10	15.81	0.00	**26.91**	4.32	5.69	**10.01**	-	**36.92**	否	薪酬计算期间为2022年7月至12月
黄清	董事会秘书、 党委委员、 总法律顾问	男	57	2004-11-06	2023-01-11	31.30	71.23	36.53	**102.53**	8.15	14.80	**22.95**	-	**125.48**	否	含兑现2021年度任职12个月的绩效薪酬
杨向斌	党委副书记	男	57	2021-04-06	-	25.04	59.24	24.28	**84.28**	8.15	12.96	**21.11**	-	**105.39**	否	含兑现2021年度任职9个月的绩效薪酬
王兴中	副总经理、 党委委员 职工董事	男	54	2019-12-30 2020-05-29	- 2022-07-05	25.04	71.30	36.34	**96.34**	8.15	13.95	**22.10**	-	**118.44**	否	含兑现2021年度任职12个月的绩效薪酬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从首次聘任日起算）	任期终止计划日期	已支付薪酬（税前） 基本薪酬	绩效薪酬（含袍金）	其中：兑现上年度绩效薪酬	小计[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退休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	小计[2]	其他货币性收入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说明
李志明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54	2021-03-26	-	25.04	63.63	28.67	**88.67**	8.15	13.08	**21.23**	-	**109.90**	否	含兑现2021年度任职10个月的绩效薪酬
宋静刚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男	48	2022-08-26	-	12.52	17.48	0.00	**30.00**	4.32	7.15	**11.47**	-	**41.47**	否	薪酬计算期间为2022年7月至12月
崔维山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男	56	2021-11-17	-	25.04	37.66	2.70	**62.70**	8.15	13.48	**21.63**	-	**84.33**	否	含兑现2021年度任职1个月的绩效薪酬
合计						230.50	563.96	170.22	**794.46**	70.01	117.63	**187.64**	-	**982.10**	-	-

注：

(1) 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尚需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董事会批准。

(2)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计算期间为2022年度或2022年度内于本公司任职期间。

(3) 于2022年的任期内，上述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4) 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三年（2020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28日）。上表任期以股东大会、董事会聘任日期为准，无股东大会、董事会聘任日期的，以党组织任命日期为准。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仍继续履职。

(5) 年龄计算日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

(6) 黄清先生已于2023年1月11日辞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总法律顾问职务，并同时终止担任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规定的本公司授权代表。

2.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董监高任期起始日期（从首次聘任日起算）	任期终止日期	已支付薪酬（税前）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说明
						基本薪酬	绩效薪酬（含袍金）	其中：兑现上年度绩效薪酬	小计[1]	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退休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	小计2				
王祥喜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60	2019-06-21	2022-07-29	-	-	-	\	-	-	\	-	-	是	-
罗梅健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20-05-29	2022-06-24	-	-	-	\	-	-	\	-	-	是	-
张长岩	职工监事	男	52	2019-12-02	2022-07-05	-	-	-	\	-	-	\	-	-	是	-
许山成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男	58	2018-12-28	2022-03-28	6.26	39.42	30.68	**45.68**	1.91	3.44	**5.35**	-	51.03	否	薪酬发放期间为2022年1月至3月；含兑现2021年度任职12个月的绩效薪酬
合计						6.26	39.42	30.68	**45.68**	1.91	3.44	**5.35**	-	51.03	-	-

注：

(1) 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尚需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已经董事会批准。

(2) 于2022年的任期内，上述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3) 年龄计算日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主要工作经历

(1) 报告期末在任董事

姓名	简历
 吕志韧 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964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吕先生拥有丰富的战略、运营、风险、ESG等方面的企业管理经验，他于1987年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民经济管理专业，2005年取得上海财经大学EMBA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吕先生自2022年6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自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自2021年11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吕先生自2018年9月至2021年11月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2018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自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任本公司副总裁。 此前，吕先生曾任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等职务。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五、1	**147,914**	145,791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45,331**	17,783
应收票据		**122**	270
应收账款	十五、2	**8,318**	8,950
应收款项融资		**12**	–
预付款项		**918**	841
其他应收款	十五、3	**12,464**	5,062
存货	十五、4	**2,860**	3,372
其他流动资产	十五、5	**29,925**	33,513
流动资产合计		**202,533**	197,7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十五、6	**13,758**	10,663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7	**194,908**	167,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23**	1,989
固定资产	十五、8	**34,944**	35,227
在建工程	十五、9	**3,657**	3,624
使用权资产	十五、10	**2,214**	2,392
无形资产	十五、11	**11,117**	11,295
长期待摊费用		**1,938**	2,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12	**1,830**	1,1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五、13	**15,455**	11,1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044**	247,573
资产总计		**484,577**	445,372

刊载于第228页至第3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十五、14	**10,429**	8,961
合同负债		**134**	90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五、15	**6,331**	3,714
应交税费		**6,099**	6,782
其他应付款		**130,974**	119,9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五、16	**1,182**	1,242
其他流动负债		**2**	–
流动负债合计		**155,151**	140,7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五、17	**1,311**	1,619
租赁负债	十五、10	**1,460**	2,054
长期应付款	十五、18	**5,207**	802
预计负债		**6,743**	4,1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五、12		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21**	8,684
负债合计		**169,872**	149,414

刊载于第228页至第3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19,869**	19,869
资本公积		**77,218**	77,202
其他综合收益		**173**	(73)
专项储备		**10,109**	7,704
盈余公积	五、32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195,903**	179,823
股东权益合计		**314,705**	295,9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84,577**	445,37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宋静刚**	**余燕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228页至第3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一、 营业收入	五、34	**344,533**	335,640
减：营业成本	五、34	**210,059**	225,101
税金及附加	五、35	**19,972**	16,502
销售费用	五、36	**410**	581
管理费用	五、37	**9,930**	9,119
研发费用		**3,722**	2,499
财务费用	五、38	**877**	88
其中：利息费用		**3,234**	2,573
利息收入		**3,053**	2,474
加：其他收益	五、39	**603**	551
投资收益/（损失）	五、40	**2,420**	(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2,223**	(874)
资产处置收益		**261**	454
减：信用减值损失	五、41	**1,337**	2,561
资产减值损失	五、42	**3,372**	1,292
二、 营业利润		**98,138**	78,01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443**	38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2,334**	1,247
三、 利润总额		**96,247**	77,15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14,592**	18,016

刊载于第228页至第3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四、 净利润		**81,655**	59,1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81,655**	59,13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26**	50,084
2. 少数股东损益		**12,029**	9,050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6**	(4)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3**	29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68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5**	(133)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1,259**	2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1**	(37)

刊载于第228页至第3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六、 综合收益总额		**83,095**	59,3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885**	50,3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10**	9,013
七、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50**	2.5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宋静刚**	**余燕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228至第3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十五、19	**84,980**	70,472
减：营业成本	十五、19	**45,757**	39,791
税金及附加		**11,710**	9,506
管理费用		**2,222**	2,423
研发费用		**1,099**	808
财务净收益		**(1,406)**	(1,394)
其中：利息费用		**949**	672
利息收入		**2,791**	2,302
加：其他收益		**63**	32
投资收益	十五、20	**49,739**	19,80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842**	(1,402)
减：信用减值损失		**1,163**	3,247
资产减值损失		**376**	2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	4
二、营业利润		**73,862**	35,681
加：营业外收入		**192**	163
减：营业外支出		**1,592**	241
三、利润总额		**72,462**	35,603
减：所得税费用		**5,914**	3,192

刊载于第228页至第3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利润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四、 净利润		**66,548**	32,4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6,548**	32,41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6**	336
六、 综合收益总额		**66,794**	32,74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宋静刚**	**余燕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228页至第3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618**	345,0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3**	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7**	12,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618**	357,4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799)**	(187,3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28)**	(33,9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23)**	(29,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4)**	(12,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884)**	(263,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6(1)	**109,734**	94,350

刊载于第228页至第3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71**	3,7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30**	908
收到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8,011**	10,531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614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3,9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	1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94**	19,8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84)**	(23,6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9)**	(736)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38,998)**	(1,046)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		**(1,878)**	(1,0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79)**	(26,50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85)**	(6,619)

刊载于第228页至第3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9**	1,12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9**	1,12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653**	22,11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	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62**	24,2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501)**	(21,7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310)**	(46,0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919)**	(6,826)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10,004)**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	(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96)**	(67,96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34)**	(43,731)

刊载于第228页至第3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7**	(174)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五、46(1)	**(25,248)**	43,82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706**	112,880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6(2)	**131,458**	156,706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宋静刚**	**余燕玲**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228页至第3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982**	71,9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	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2**	4,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06**	76,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88)**	(15,2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71)**	(11,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363)**	(16,7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5)**	(10,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97)**	(53,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五、21(1)	**32,009**	22,703

刊载于第228页至第3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21**	38,3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091**	25,1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7**	695
收到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6,000**	10,2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39**	75,5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60)**	(4,0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74)**	(48,547)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10,004)**	–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34,176)**	–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		**(1,420)**	(1,2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34)**	(53,795)
投资活动（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5)**	21,800

刊载于第228页至第3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8**	29,4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68**	29,4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	(2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318)**	(36,6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	(1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11)**	(37,086)
筹资活动使用的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43)**	(7,685)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	(17)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十五、21(1)	**(27,473)**	36,80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410**	105,609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五、21(2)	**114,937**	142,410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228页至第3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19,869	74,667	(531)	10,992	11,433	260,445	376,875	68,801	445,6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185)	(185)	(40)	(22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869	74,667	(531)	10,992	11,433	260,260	376,690	68,761	445,4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259	\	\	69,626	70,885	12,210	83,09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1,936	1,936
2.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七、(一)2	\	(6,698)	\	\	\	\	(6,698)	(3,306)	(10,004)
(三) 利润分配										
1. 对母公司股东的分配	五、33	\	\	\	\	\	(50,466)	(50,466)	\	(50,466)
2.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14,629)	(14,629)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五、31	\	\	\	6,006	\	\	6,006	980	6,986
2. 本年使用	五、31	\	\	\	(2,649)	\	\	(2,649)	(567)	(3,216)
(五) 其他		\	45	\	\	\	41	86	6	9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869	68,014	728	14,349	11,433	279,461	393,854	65,391	459,24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228页至第3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9,890	74,765	(256)	(754)	8,803	11,433	246,308	360,189	64,941	425,13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已重述）		–	–	–	223	–	–	50,084	50,307	9,013	59,32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1,646	1,646
2. 注销库存股		(21)	(235)	256	–	–	–	–	–	–	–
3. 处置子公司股东权益减少		–	–	–	–	–	–	–	–	(227)	(227)
（三）利润分配											
1. 对母公司股东的分配	五、33	–	–	–	–	–	–	(35,962)	(35,962)	–	(35,962)
2.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	(6,739)	(6,739)
（四）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5,581	–	–	5,581	891	6,472
2. 本年使用		–	–	–	–	(3,392)	–	–	(3,392)	(518)	(3,910)
（五）其他		–	137	–	–	–	–	(170)	(33)	(246)	(279)
三、本年年末余额（已重述）		19,869	74,667	–	(531)	10,992	11,433	260,260	376,690	68,761	445,451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228页至第3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19,869	77,202	(73)	7,704	11,433	179,811	295,9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12	12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869	77,202	(73)	7,704	11,433	179,823	295,9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46	\	\	66,548	66,7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五、33	\	\	\	\	\	(50,466)	(50,466)
（四）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3,851	\	\	3,851
2. 本年使用		\	\	\	(1,446)	\	\	(1,446)
（五）其他		\	16	\	\	\	(2)	14
四、本年年末金额		19,869	77,218	173	10,109	11,433	195,903	314,70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228页至第3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9,890	77,437	(256)	(409)	6,030	11,433	183,374	297,49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已重述）		–	–	–	336	–	–	32,411	32,7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注销库存股		(21)	(235)	256	–	–	–	–	–
（三）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五、33	–	–	–	–	–	–	(35,962)	(35,962)
（四）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3,839	–	–	3,839
2. 本年使用		–	–	–	–	(2,165)	–	–	(2,165)
三、本年年末金额（已重述）		19,869	77,202	–	(73)	7,704	11,433	179,823	295,958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吕志韧
公司负责人

宋静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刊载于第228页至第37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2004年11月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本公司是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经国务院批准独家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华集团以其与煤炭生产、铁路及港口运输、发电等相关的核心业务于200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投入本公司。上述净资产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后净资产为人民币186.12亿元。于2004年11月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4]1010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外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此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011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神华集团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80.5949%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150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36.12亿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接管了神华集团的煤炭开采、发电及运输业务。

于2005年，本公司发行3,089,620,455股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每股港币7.50元通过全球首次公开发售形式出售。此外，神华集团亦将308,962,045股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内资普通股转为H股。总数为3,398,582,500股的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于2007年，本公司发行1,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36.99元。该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神华集团收到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以下简称“146号文”），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与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2017年11月27日，神华集团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完成后，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家能源集团。

本集团许可经营范围包括煤矿开采和煤炭批发经营。本集团一般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以煤炭为原料，生产、销售甲醇、甲醇制烯烃、聚丙烯、聚乙烯、硫磺、C4、C5。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2023年3月24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列报要求。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2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三、9)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三、8）。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已计提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自购买日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接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参见附注三、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 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信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9.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债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银行债券投资（以下简称“应收款项”）。

该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减值时、重分类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银行理财产品，于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续）

9.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制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做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复核权益工具的定义。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期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续）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 ：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续）

9.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9.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4 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按照实际利率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三9.1.1。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及租赁负债（以下简称“应付款项”），以及应付债券、借款。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4 金融负债（续）

9.4.2 其他金融负债（续）

9.4.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而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9.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6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9.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 存货

10.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煤炭存货、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以及在建开发产品和已完工开发产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其他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0.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0.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存货（续）

10.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12.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2.1.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1.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2.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6进行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12.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2.3)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12.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12.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12.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1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续）

1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续）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4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3.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8)外，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土地及建筑物	10 – 55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5 – 4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8 – 35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6 – 45
船舶	25
煤化工专用设备	8 – 2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 – 35

本集团永久持有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续）

13.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13.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5、 勘探及评价支出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 ：

- 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 ；
- 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 ；
- 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 ；
- 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 ；
- 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 ；及
- 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勘探及评价支出（续）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3)、在建工程（参见附注三、14)或无形资产（参见附注三、17)。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

17.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及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在30年至5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则依据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软件在1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7.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 ；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 土地复垦义务

本集团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本集团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详尽计算，估计本集团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集团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职工薪酬

23.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包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本集团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职工薪酬（续）

23.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 ；
- 电力销售收入 ；
- 铁路、港口、航运以及其他服务收入 ；
- 煤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收入（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收入（续）

24.1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采用获取特许经营权的方式，与地方政府或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合同授予方）签订发电项目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本集团兴建发电厂（建造期间），之后一般在25至30年的特许经营期内运营（运营期间）。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本集团需要将有关的发电厂无偿或以极低对价移交至各地方政府或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移交）。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运营期间，本集团可以收取上网电费。若本集团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本集团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金融资产处理（参见附注三、9）；若合同规定本集团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集团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

对于特许经营权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判断，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对于特许经营权建造过程中确认的金融资产，后续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确认相关特许经营权利息收入，并相应确认运维收入等。

24.2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合同成本（续）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政府补助（续）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7.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所得税（续）

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根据2013年6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规定，本集团不再就2013年以后新计提而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 所得税的抵销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租赁（续）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对于符合《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于2020年1月1日或以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选择简化方法（“租金减让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不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 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集团对所有属于租金减让简化方法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选择应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租赁（续）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9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短期租赁及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其他租赁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负债 ；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租赁（续）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当短期租赁发生租赁变更或者因租赁变更之外的原因导致租赁期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其视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9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续）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融资租赁发生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资产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选择应用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及本集团所属企业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及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关联方（续）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l)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m)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n)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a)，(c)和(l)情形之一的企业 ；

(o)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h)，(i)和(m)情形之一的个人 ；及

(p) 由上述(h)，(i)，(m)和(o)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分部报告（续）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

对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国能河北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定州发电”)的控制

本公司持有定州发电41％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定州发电59％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由另外2家非关联方企业分别持有19％和40％。定州发电的具体信息见附注七（一)、1。

本公司董事评价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来判断本公司是否对其有实际控制。本公司拥有定州发电权益的最大份额，且定州发电的其他权益持有人没有能力根据章程细则独立或联合起来对定州发电行使控制。历史上，本公司通过委任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年度预算及确定员工薪酬等对定州发电的经营进行控制。考虑上列因素，本公司董事认定本公司拥有主要表决权来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即本公司对定州发电有实际控制。因此，定州发电于所列期间的的财务报表由本公司合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

(1) 金融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9.2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在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利用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情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做出估计，上述相关信息更新导致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的变化，作为估计变更处理，增加或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9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3和17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和剩余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

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是指本集团根据JORC规程中对于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的规定而确定（JORC是指于2012年12月生效的澳洲报告矿物质资源量及矿产储量的规程）。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率中。

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计算折旧和摊销。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5,003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990百万元），并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此外于2022年12月31日，由于无法确定相关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时间性差异的回收期，故本集团对于可抵扣税务亏损人民币8,621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7,097百万元），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9,349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8,864百万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5) 土地复垦义务

如附注三、22所述，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煤矿地区的地质结构及煤矿储量等因素来厘定复垦和闭井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这些因素的考虑牵涉到本集团的判断和预测，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本集团使用的折现率可能会因市场对货币时间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评估改变，例如市场借贷利率和通胀率的变动，而作出相应变动。当估计作出变更（例如采矿计划、预计复垦支出、复垦工作的时段变更），复垦费用将会按适当的折现率作出相应调节。

33、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集团于2022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解释第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 解释第15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解释第16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及
- 解释第16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 ） 解释第15号中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以及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取得的收入和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 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 —— 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而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上述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对于2021年1月1日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

（）变更对本集团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报表项目金额
资产 ：	
固定资产	42
股东权益 ：	
未分配利润	18
少数股东权益	24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 ） 解释第15号中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续）

（ ） 变更对本集团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续）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2年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报表项目金额
营业收入	297
营业成本	241
利润总额	56
减 ：所得税费用	14
净利润	4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
少数股东损益	24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当年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 ） 解释第15号中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续）

（ ） *变更对比较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1年净利润及2021年年初及年末股东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		
	2021年净利润	2021年年末股东权益	2021年年初股东权益
调整前之净利润及股东权益	59,359	445,676	425,130
试运行销售影响	(225)	(225)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 ） 解释第15号中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续）

（ ） *变更对比较期财务报表的影响（续）*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 ：			
固定资产	238,026	(225)	237,801
股东权益 ：			
未分配利润	260,445	(185)	260,260
少数股东权益	68,801	(40)	68,761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 ：			
固定资产	35,215	12	35,227
股东权益 ：			
未分配利润	179,811	12	179,823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 ） 解释第15号中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续）

（ ） *变更对比较期财务报表的影响（续）*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1年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影响如下。

	本集团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35,216	424	335,640
营业成本	224,452	649	225,101
利润总额	77,375	(225)	77,150
净利润	59,359	(225)	59,1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69	(185)	50,084

	本公司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0,428	44	70,472
营业成本	39,759	32	39,791
利润总额	35,591	12	35,603
净利润	32,399	12	32,4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399	12	32,411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 ） 解释第15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估计履行合同的成本中应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解释第15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对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 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16号的规定，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集团作为发行方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 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16号的规定，本集团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本集团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的，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1%、5%、7%
资源税	按煤炭销售金额计征	8%、9%、9.5%、1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至30%*(注)*

注： 除下述境外子公司及附注四、2所述享受优惠税率的分、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各境内分、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25%。

本集团的主要境外子公司本年的所得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澳大利亚"）	30%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	22%
神华国华（印度尼西亚）爪哇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印度尼西亚爪哇"）	22%
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25%、16.5%*
神华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
神华国华（印度尼西亚）天健美朗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美朗"）	22%
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海外开发投资"）	16.5%
神华美国控股有限公司	21%

* 此税率为二级制税率，不超过200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8.25%征收，超过200万港币的部分按16.5%征收。

四、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子、分公司的税率列示如下 ：

公司名称	2022年税率	2021年税率
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神铁路”）*	15%	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15%	15%
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界能源”）*	15%	15%
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包头煤化工”）	15%	15%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格尔能源”）	15%	15%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东煤炭集团”）	15%	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以下简称“神东煤炭分公司”）	15%	15%
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15%	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煤炭分公司	15%	15%

注 ： 2020年4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发布了《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鼓励类产业的企业继续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年1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0号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目录中新增本公司相关煤炭子分公司适用的鼓励类产业。本公司设在西部地区的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的煤炭子分公司适用15%优惠税率，有效期至2030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现金：		
人民币	-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4,996	130,798
美元	5,044	3,176
港币	706	760
澳元	400	315
印尼卢比	512	711
小计	111,658	135,760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58,845	27,126
合计	170,503	162,886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2,886	3,404

* 金额少于人民币50万元。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港口经营相关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煤矿企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基金，共计人民币6,357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479百万元）。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32,688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701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32	2,245
商业承兑汇票		1,104
合计	1,132	3,349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2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1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62	1,192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2021年12月31日：无）。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本集团开具应付票据的质押（2021年12月31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售电款	6,475	4,480
售煤款	1,802	3,380
售热款	280	217
其他	3,632	3,458
小计	12,189	11,535
减 ：信用损失准备	1,221	1,277
应收账款净值	10,968	10,258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646	87	(68)	10,578	9,648	84	(121)	9,527
1至2年	165	1	(10)	155	155	1	(12)	143
2至3年	30	1	(3)	27	87	1	(7)	80
3年以上	1,348	11	(1,140)	208	1,645	14	(1,137)	508
合计	12,189	100	(1,221)	10,968	11,535	100	(1,277)	10,258

3、 应收账款（续）

(4)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续）

		2021年12月31日	
	违约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未逾期	0.4	5,609	(23)
逾期1年以内	1	4,025	(40)
逾期1至2年	6	205	(12)
逾期2至3年	10	65	(7)
逾期3年以上	23	172	(39)
合计		10,076	(121)

(5) 本集团本年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36百万元，本年因收回款项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91百万元，本年应收账款核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百万元。

(6)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部分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担保。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国能神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国投通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英大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协议，将取得的人民币1,119百万元应收电费款项作为基础资产分别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国投通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英大汇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并取得相应的价款 ；本年因保理业务而发生相关资产转让费人民币7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471	93		6,471	7,589	94	–	7,589
1至2年	214	3		214	212	3	–	212
2至3年	86	1	(1)	85	22	–	–	22
3年以上	235	3	(196)	39	274	3	(204)	70
合计	7,006	100	(197)	6,809	8,097	100	(204)	7,893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煤款、运费及材料款等款项。

(2) 本集团本年预付账款计提减值准备为人民币3百万元，本年因收到商品转回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9百万元，本年预付账款核销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百万元。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净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方	473	1年以内、1-2年及2-3年	7	交易尚未完成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248	1年以内	4	交易尚未完成
利星行机械（香港）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6	1年以内	3	交易尚未完成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210	1年以内	3	交易尚未完成
五寨县祥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69	1年以内	3	交易尚未完成
合计		1,336		20	

注： 本集团对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代垫款项	782	1,123
押金及保证金	90	67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1,115	830
其他	1,330	1,191
小计	3,317	3,211
减 ：信用损失准备	940	904
合计	2,377	2,307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90	48	(273)	1,317	1,533	48	(44)	1,489
1至2年	506	15	(40)	466	684	21	(157)	527
2至3年	440	14	(134)	306	121	4	(117)	4
3年以上	781	23	(493)	288	873	27	(586)	287
合计	3,317	100	(940)	2,377	3,211	100	(904)	2,307

(2) 本集团本年核销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28百万元。

(3) 本集团本年计提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171百万元，转回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人民币210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净额的比例(%)
国家能源集团	关联方	102	3年以上	5
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02	1年以内及1至2年	4
珠海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第三方	101	2至3年	4
巴彦淖尔市河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78	2至3年	3
国家能源集团共享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	1年以内及1至2年	2
合计		423		18

注： 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6,385		6,385	6,373	–	6,373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6,698	(2,207)	4,491	7,384	(2,235)	5,149
房地产开发产品及房地产开发成本	1,236	(16)	1,220	1,127	(16)	1,111
合计	14,319	(2,223)	12,096	14,884	(2,251)	12,63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 存货（续）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2,235	489	(517)	**2,207**
房地产开发产品及房地产开发成本	16	–	–	**16**
合计	2,251	489	(517)	**2,223**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注1)*	**400**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554**	3,107
预缴税费款	**573**	578
服务特许权应收款 *(附注五、15 (注1))*	**2,073**	1,964
贷出款项	**4,500**	4,500
其他	**297**	468
小计	**10,397**	10,617
减：减值准备 *(注2)*	**3,734**	2,303
合计	**6,663**	8,314

注1： 于2022年12月31日，委托贷款为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东电力”）委托中国银行借予本集团联营公司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化学”）的长期委托贷款人民币400百万元，贷款年利率4.75%，贷款期限为3年，将在2023年12月24日到期。该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不变。

注2： 本集团对部分债务人相关长账龄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年对本金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431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2月31日	新增或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转出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联营公司：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电”）*	25,105	–	–	76	11	(637)	–	24,555	–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9,798	–	–	804	–	–	–	10,602	–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吉铁路”）*	6,436	–	–	20	4	–	–	6,460	–
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东天隆”）	1,511	–	–	893	330	(371)	–	2,363	–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广安”）	448	–	–	(23)	–	–	–	425	–
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新能源”）	695	–	–	36	–	–	–	731	–
亿利化学	591	–	–	49	–	(25)	–	615	–
其他	2,541	97	(2)	278	1	(49)	2	2,868	(63)
小计	47,125	97	(2)	2,133	346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27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	560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3
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25
国电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2
其他	87
合计	2,174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

	土地及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船舶	煤化工专用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59,679	16,631	73,161	112,755	142,747	7,582	12,987	18,747	444,289
2. 本年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127	–	–	159	–	–	–	14	300
(2) 外购	712	89	1,525	268	2,975	3	21	712	6,305
(3) 在建工程转入	3,656	237	2,132	11,249	5,395	10	501	673	23,853
(4) 重分类	(1,056)	(87)	831	–	339	–	(50)	23	–
(5) 其他	–	1,997	–	–	–	–	–	–	1,997
3. 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及报废	(485)	(5)	(940)	(108)	(343)	–	(108)	(198)	(2,187)
4. 2022年12月31日	**62,633**	**18,862**	**76,709**	**124,323**	**151,113**	**7,595**	**13,351**	**19,971**	**474,557**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15,164	7,330	55,661	42,632	56,958	2,201	7,612	14,067	201,625
2. 本年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65	–	–	73	–	–	–	11	149
(2) 计提	2,280	1,189	3,299	5,241	5,363	317	715	815	19,219
(3) 重分类	(10)	–	24	–	–	–	(14)	–	–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16)	(1)	(834)	(70)	(237)	–	(72)	(47)	(1,677)
4. 2022年12月31日	**17,083**	**8,518**	**58,150**	**47,876**	**62,084**	**2,518**	**8,241**	**14,846**	**219,316**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1,604	11	711	1,165	892	–	463	17	4,863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附注五、42)*	753	58	249	932	126	–	7	26	2,151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31)	–	(57)	(17)	(24)	–	(21)	(4)	(154)
4. 2022年12月31日	**2,326**	**69**	**903**	**2,080**	**994**		**449**	**39**	**6,860**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43,224**	**10,275**	**17,656**	**74,367**	**88,035**	**5,077**	**4,661**	**5,086**	**248,381**
2.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42,911**	**9,290**	**16,789**	**68,958**	**84,897**	**5,381**	**4,912**	**4,663**	**237,80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尚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421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036百万元）的建筑物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于2022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826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815百万元）的物业[illegible]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黄大铁路	49		49	1,317	–	1,317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一体化发电厂工程	32		32	1,966	–	1,966
神华国华清远2*1000MW机组电厂新建工程	2,282		2,282	906	–	906
神华陕西国华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三期工程	244		244	416	–	416
恒联码头和恒发码头工程	192		192	2,212	–	2,212
中国神华胜利发电厂一期工程*	354		354	256	–	256
神华国华湖南永州电厂新建工程	19		19	206	–	206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2*1000MW新建工程	207		207	3,532	–	3,532
神华国华湖南岳阳电厂新建工程	1,869		1,869	308	–	308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能源基地1、2号码头工程	1,147		1,147	669	–	669
其他	15,928	(1,116)	14,812	14,796	(1,030)	13,766
小计	22,323	(1,116)	21,207	26,584	(1,030)	25,554
工程物资	866	(12)	854	659	(12)	647
合计	23,189	(1,128)	22,061	27,243	(1,042)	26,201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部分电厂、铁路项目正在办理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手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将可获得有关所需批复。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预算数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增加	2022年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本年余额中所含资本化利息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黄大铁路	11,894	1,317	399	(1,667)	–	–	49	96%	96%	324	41	3.94%	自筹及贷款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一体化发电厂工程	7,992	1,966	703	(2,637)	–	–	32	80%	80%	–	23	3.61%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清远2*1000MW机组电厂新建工程	7,956	906	1,376	–	–	–	2,282	24%	24%	122	89	3.78%	自筹及贷款
神华陕西国华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三期工程	4,300	416	595	(767)	–	–	244	99%	99%	–	–	–	自筹及贷款
恒联码头和恒发码头工程	3,207	2,212	335	(1,918)	(437)	–	192	79%	79%	–	19	3.93%	自筹及贷款
中国神华胜利发电厂一期工程*	5,676	256	98	–	–	–	354	87%	87%	98	–	–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湖南永州电厂新建工程	7,479	206	–	–	(187)	–	19	93%	93%	317	–	–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2*1000MW新建工程	7,563	3,532	2,670	(5,995)	–	–	207	83%	83%	78	131	3.75%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湖南岳阳电厂新建工程	7,237	308	1,561	–	–	–	1,869	25%	25%	46	42	3.62%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能源基地1、2号码头工程	1,182	669	478	–	–	–	1,147	98%	98%	96	17	3.70%	自筹及贷款
其他		13,766	12,212	(10,869)	(211)	(86)	14,812			105	135	1.80%-4.41%	自筹及贷款
合计		25,554	20,427	(23,853)	(835)	(86)	21,207			1,186	497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大在建工程。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1、 在建工程（续）

(3) 工程物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兴建发电机组的有关工程物资	276	270
建设煤矿的有关工程物资	385	330
建设铁路的有关工程物资	58	47
其他	147	12
小计	866	659
减：减值准备	12	12
年末净值	854	64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2、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土地及建筑物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509	523	1,000	194	2,226
2. 本年增加额	280	1	–	2	283
3. 2022年12月31日	**789**	**524**	**1,000**	**196**	**2,509**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	277	191	12	36	516
2. 本年增加额	149	91	48	29	317
3. 2022年12月31日	**426**	**282**	**60**	**65**	**833**
三、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363**	**242**	**940**	**131**	**1,676**
2. 2021年12月31日	**232**	**332**	**988**	**158**	**1,71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2、 租赁（续）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续）

租赁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长期租赁负债	1,742	1,69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7	187
合计	1,445	1,510

	2022年	2021年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a)*	161	84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b)*	111	10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553	411

(a) 短期租赁

本集团租用车辆、房屋及设备，部分租赁期小于12个月。该等租赁为短期租赁（参见附注三、28）。

(b) 基于租赁标的使用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的部分租赁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形式的租赁，主要与设备和车辆的使用量挂钩。2022年，本集团可变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2年	
	可变付款额	使用量增加1%对年租金的估计影响
基于使用量确定的租赁付款额的租赁	111	1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2022年	2021年
租赁收入	77	110

本集团将部分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 – 6年。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3、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注1）*	采矿权	探矿权	其他 *（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26,003	32,130	4,000	8,027	70,160
2. 本年增加额					
(1) 购置	1,817	1,500	–	877	4,194
(2) 在建工程转入	792	–	–	43	835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及其他减少	–	(5)	–	(693)	(698)
4. 2022年12月31日	**28,612**	**33,625**	**4,000**	**8,254**	**74,491**
二、减：累计摊销					
1. 2021年12月31日	5,408	10,276	–	3,366	19,050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593	1,039	–	486	2,118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17)	(17)
4. 2022年12月31日	**6,001**	**11,315**		**3,835**	**21,151**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63	127	–	12	202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201	–	–	348	549
4.2022年12月31日	**264**	**127**		**360**	**751**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22,347**	**22,183**	**4,000**	**4,059**	**52,589**
2. 2021年12月31日	**20,532**	**21,727**	**4,000**	**4,649**	**50,908**

注1：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130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685百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注2：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其他主要为软件。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983	1,469	7,363	1,346
长期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4,278	639	3,195	476
税务亏损额			352	88
本集团内销售的未实现利润	5,715	1,429	5,500	1,375
尚未支付的预提工资费用等	2,667	410	167	34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196	179	1,196	179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54	33	232	46
其他	5,340	1,299	3,512	894
合计	27,333	5,458	21,517	4,4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及评估增值）	2,921	603	3,130	655
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1,158	197	1,170	200
其他	2,214	753	1,433	567
合计	6,293	1,553	5,733	1,42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5	5,003	448	3,9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5)	(1,098)	(448)	(97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8,621	7,097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349	8,864
合计	17,970	15,96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		1,324
2023年	589	589
2024年	340	340
2025年	1,152	1,152
2026年	3,032	3,692
2027年	3,508	–
合计	8,621	7,09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5,939	4,868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4,000	5,273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15	392
商誉	351	351
服务特许权应收款 *（注1）*	14,967	12,853
小计	25,572	23,737
减：减值准备 *（注2）*	286	152
合计	25,286	23,585

注1： 根据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与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之间签订的购电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协议”），这些子公司将在印度尼西亚兴建发电厂，并自其投入商业运营起为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供电25-30年。项目均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服务特许权应收款是指应收与特许经营权协议相关的服务费用，即双方商定的无论电力使用程度如何都能确保的最低付款额。考虑到付款计划的长度，应收款项按未来保证收取的现金的现值以实际利率进行折现计算。

注2：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商誉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208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52百万元），本集团本年对取得子公司内蒙古际誉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42百万元，对取得子公司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产生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4百万元。

16、 短期借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216	4,248

短期借款年利率为从1.65%至3.50%（2021年12月31日：3.00%至4.3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7、 应付票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01**	1,426

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8,245**	6,717
应付工程款	**8,997**	8,854
应付设备款	**5,896**	5,077
应付煤款	**1,848**	2,019
其他	**12,885**	11,123
合计	**37,871**	33,790

(2)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9、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5,597**	6,86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9、 合同负债（续）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于销货合同。

本集团的销货合同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部分销货合同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客户付款的时间，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3)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4) 于2022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由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形成的待转销项税及由融资租赁未来应收租金包含的增值税税额形成的待转销项税，分别约为人民币970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054百万元）元及人民币948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13百万元）。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463	37,746	(34,999)	**8,2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8	4,316	(4,324)	**470**
辞退福利	–	95	(25)	**70**
合计	5,941	42,157	(39,348)	**8,75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0、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34	25,793	(23,294)	5,933
职工福利费	–	2,787	(2,787)	
社会保险费	515	2,330	(2,244)	6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3	2,113	(2,027)	549
工伤保险费	35	167	(167)	35
生育保险费	17	50	(50)	17
住房公积金	32	2,046	(2,052)	26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1,437	849	(731)	1,555
其他	45	3,941	(3,891)	95
合计	5,463	37,746	(34,999)	8,210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94	2,703	(2,694)	303
失业保险费	62	91	(92)	61
企业年金缴费	122	1,522	(1,538)	106
合计	478	4,316	(4,324)	470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16%、0.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集团参加国家能源集团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集团按上年度职工月均工资总额的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1、 应交税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34	4,951
企业所得税	5,510	9,028
个人所得税	946	6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	249
教育费附加	77	199
资源税	2,257	3,040
水土流失/ 保持补偿费	656	541
耕地占用税	562	448
其他	509	567
合计	12,680	19,638

22、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403	1,312
代扣代缴款	359	300
客户及其他押金	164	93
应付利息	127	209
应付股利	6,904	1,194
预提费用	1,279	1,835
其他	6,650	6,248
	16,886	11,191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除保证金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五、24）*	**7,414**	5,669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附注五、27）*	**126**	94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五、26）*	**548**	48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五、12）*	**297**	187
合计	**8,385**	7,283

24、 长期借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6,143**	44,792
保证借款 *（注1）*	**2,321**	1,226
质押借款 *（注2）*	**957**	1,898
抵押借款	**6,431**	6,946
小计	**45,852**	54,86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7,414**	5,669
合计	**38,438**	49,193

注1： 上述保证借款由四川省财政厅和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担保。

注2： 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电费收费权及股权做质押，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参见附注五、3及附注十五、7。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1.80%至5.60%，LIBOR+0.70%至LIBOR+2.85%以及LPR-1.55%至LPR+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5、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美元债券	**3,453**	3,17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合计	**3,453**	3,17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净额	2021年12月31日	按面值z提利息金额	折溢价调整	汇率变动	本年偿还	2022年12月31日
15/25神华资本美元债券	1000美元/ 张	3,061	20/01/2015	10年	3,016	3,172	123	8	350	(77)	**3,453**

上述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3.88%，实际年利率为4.10%。

26、 长期应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采矿权价款（注）	**7,046**	6,453
递延收益	**1,352**	1,408
其他	**1,004**	502
小计	**9,402**	8,36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48**	482
合计	**8,854**	7,881

注： 上述应付采矿权价款为应付采矿权价款的现值。应付采矿权价款于合同执行期间按年支付。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7、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预提复垦费用，预提复垦费用是根据管理层的合理估计而厘定。然而，由于要在未来期间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进行的开采活动对土地造成的影响，预提金额可能因未来出现的变化而受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相信于2022年12月31日预提的复垦费用是充分适当的。由于预提金额是必须建立在估计的基础上，所以最终的复垦费用可能会超过或低于估计的复垦费用。

	预提复垦费用	其他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6,938	905	7,843
本年增加	2,563	1,294	3,857
本年减少	(429)	(381)	(810)
2022年12月31日	**9,072**	**1,818**	**10,89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7**	**59**	**126**
长期部分	**9,005**	**1,759**	**10,764**

注： 本年本集团下属煤炭相关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重新估算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有关的复垦成本。

28、 股本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6,491**	16,49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378**	3,378
合计	**19,869**	19,869

所有A股及H股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相等之权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9、 资本公积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3、 未分配利润

	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60,445	246,30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185)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60,260	246,30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626	50,269
减：分配股利	(1)	50,466	35,962
其他		(41)	17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	279,461	260,445

(1) 分配股利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可供分配予公司股东的留存利润为按照中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较低值。

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股息，每股人民币1.81元，合计人民币359.62亿元。截至本报告日，该股息已全部支付。

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股息，每股人民币2.54元，合计人民币504.66亿元。截至本报告日，该股息已全部支付。

(2)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29,631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6,936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8,978	200,045	319,691	218,935
其他业务	15,555	10,014	15,949	6,166
合计	344,533	210,059	335,640	225,101

注：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344,456百万元（2021年度：经重述人民币335,530百万元）。

(2) 营业收入明细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主营业务收入	328,978	319,691
— 煤炭收入	230,050	249,569
— 发电收入	77,767	57,023
— 运输收入	15,384	7,822
— 煤化工收入	5,777	5,277
其他业务收入	15,555	15,949
合计	344,533	335,64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3) 营业成本明细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外购煤成本	65,079	102,865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33,365	24,318
人工成本	25,663	21,285
修理费	10,715	10,731
折旧及摊销	19,485	17,962
运输费	18,930	18,764
其他	36,822	29,176
合计	210,059	225,101

(4) 本集团试运行销售产生的收入和成本如下：

属于日常活动：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97	424
营业成本	241	64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5、 税金及附加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资源税	14,729	11,8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1	1,130
教育费附加	1,195	1,073
房产税	508	477
土地使用税	629	372
其他	1,680	1,588
合计	19,972	16,502

36、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销售机构发生的费用及销售过程中发生的销售代理费，佣金等其他费用。

37、 管理费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人工成本	7,009	6,527
折旧及摊销	685	508
租赁费	169	236
修理费	62	70
税费	170	177
其他	1,835	1,601
合计	9,930	9,119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8、 财务费用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贷款及应付款项利息支出	3,688	3,394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43	29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97	850
利息收入	(3,053)	(2,474)
净汇兑损失/（收益）	564	(115)
其他	132	104
合计	877	88

本集团本年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1.80%至4.41%（2021年度：1.80%至4.90%）。

39、 其他收益

	2022年度	2021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返还	10	34	1
财政资助拨款	262	353	262
其他	331	164	220
合计	603	551	483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0、 投资收益/（损失）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2,223	(874)
处置子公司/ 联营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损失		(9)
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18	19
债务重组损益	176	–
其他	3	(21)
合计	2,420	(885)

41、 信用减值损失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	(55)	21
其他应收款	(39)	237
其他流动资产	1,431	2,303
合计	1,337	2,56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2、 资产减值损失

	2022年度	2021年度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转回 *（附注五、4(2)）*	(6)	–
存货跌价损失 *（附注五、6(2)）*	489	27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五、13）*	549	1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五、10）*	2,151	53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附注五、11）*	86	37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附注五、8）*		60
商誉减值损失（附注五、15）	56	3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7	–
合计	3,372	1,292

长期资产资产组减值及单项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将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作为单独的现金产生单元，于2022年12月31日通过计算这些现金产生单元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对这些现金产生单元进行了减值评估，税前折现率为7.67%至8.69%。

本集团部分煤炭设备、电力、铁路专用设备等生产用长期资产预期未来使用率低，管理层对这些资产进行减值评估。这些长期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

	煤炭板块	其他板块	合计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47	202	54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87	1,464	2,15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	80	86
商誉减值损失	42	14	5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78	–	78
合计	1,160	1,760	2,920

上述资产根据其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之净值确认可收回金额，煤炭及设备等资产的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而得。公允价值归类为第三层级计量。

43、 营业外收入

	2021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1	14
罚没收入	39	27
理赔收入	81	7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8	126
其他 *(注)*	211	152
合计	380	396

注： 本集团根据2019年财政部印发的《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集团开展的碳排放权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本年碳排放权交易净收益约为人民币11百万元，具体列示如下：

	2021年度	
	数量（百万吨）	金额
一、本年年初碳排放配额	6	
二、本年增加的碳排放配额		
1. 免费分配取得的配额	100	
2. 购入取得的配额	1	16
三、本年减少的碳排放配额		
1. 履约使用的配额	96	
2. 出售的配额	1	45
四、本年年末碳排放配额	1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4、 营业外支出

	2022年度	2021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31**	389	531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429**	144	1,429
其他（*附注五、43（注）*）	**374**	714	338
合计	**2,334**	1,247	2,298

45、 所得税费用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294**	20,260
以前年度多提所得税	**(2,813)**	(1,465)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889)**	(779)
合计	**14,592**	18,01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5、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会计利润	96,247	77,150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021年度：25%）	24,062	19,288
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注1）	(7,933)	(2,262)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注2）	1,074	890
专项储备的纳税影响	851	500
联营公司收益的税务影响	(585)	194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346)	(483)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282	1,354
以前年度多提所得税	(2,813)	(1,465)
所得税费用	14,592	18,016

注1： 除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是按附注四、2所述优惠税率以及境外子公司是按附注四、1的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相关所得税规定按应纳税所得的25%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金额。

注2：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本年已计提尚未使用的修理费等预提费用、超出税务上规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等费用预提及罚款支出。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655**	59,134
加：资产减值损失	**3,372**	1,292
信用减值损失	**1,337**	2,561
固定资产折旧	**19,213**	17,587
无形资产摊销	**2,057**	1,8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87**	1,16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7**	208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390)**	(544)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01**	198
计提及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的影响净额	**4,157**	2,680
财务费用	**849**	88
投资（收益）/ 损失	**(2,420)**	8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889)**	(779)
存货的减少/（增加）	**48**	(1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04**	(7,8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64)**	16,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34**	94,3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31,458**	156,70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56,706**	112,8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25,248)**	43,826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156,70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706

* 金额少于人民币50万元。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4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479
固定资产	815
合计	5,294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本年新设子公司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2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集团")*	北京市	北京市	1,889	煤炭销售	8,049	100	-	100	是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63百万美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电力	316	70	-	70	是
定州发电* *(注)*	河北省	河北省	1,561	生产及销售电力	632	41	-	41	是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能源")*	福建省	福建省	3,280	生产及销售电力	5,266	100	-	100	是
神华海外开发投资*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5,252百万港币	投资控股	4,780	100	-	100	是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路装备")*	北京市	北京市	6,203	提供运输服务	6,300	100	-	100	是
包神铁路*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1,700	提供运输服务	12,296	100	-	100	是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2,500	融资租赁业务	1,765	51	49	100	是
国能准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能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834	煤炭开采及发展	1,825	100	-	100	是
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朔铁路")*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7,405	提供运输服务	10,888	100	-	100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注： 定州发电的股东已赋予本公司委任定州发电董事会大多数席位的权利，从而使本公司拥有定州发电的控制权，详见附注三、32。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2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准格尔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7,102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电力	4,120	58	–	58	是
神东煤炭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4,989	煤炭销售及提供综合服务	4,799	100	–	100	是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宝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169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装卸服务	662	57	–	57	是
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925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和装卸服务	1,837	63	–	63	是
锦界能源*	陕西省	陕西省	3,802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电力	14,774	100	–	100	是
神东电力*	陕西省	陕西省	3,024	生产及销售电力	4,679	100	–	100	是
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台山"）*	广东省	广东省	4,670	生产及销售电力	3,736	80	–	80	是
国能河北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沧东"）*	河北省	河北省	1,834	生产及销售电力	935	51	–	51	是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朔黄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15,231	提供运输服务	8,030	53	–	53	是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骅港务"）*	河北省	河北省	6,790	提供港口服务	4,753	70	–	70	是
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5,132	生产及销售烯烃化工品	5,590	100	–	100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2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国能远海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海航运"）*	上海市	上海市	5,948	货船运输，无船承运业务	3,033	51	–	51	是
四川能源*	四川省	四川省	3,101	生产及销售电力，煤炭销售	2,047	66	–	66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4)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22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2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2年度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准格尔能源（注）	42	1,581	17	17,377
神宝能源	43	1,413	1,874	2,322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林神华"）	50	673	1,240	1,912
定州发电	59	397	246	1,677
朔黄铁路	47	3,080	6,064	14,478
远海航运	49	255	526	3,428
黄骅港务	30	464	826	3,264
粤电台山	20	144	–	1,618

注： 本公司获悉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准格尔能源少数股东股权处置事宜的批复意见文件。目前，本公司正就该文件涉及的相关事项与相关方进行沟通。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5)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准格尔能源	34,459	15,455	49,914	7,750	1,138	8,888	31,098	15,859	46,957	9,241	560	9,801
神宝能源	5,055	7,717	12,772	4,778	2,679	7,457	2,757	9,177	11,934	1,827	4,016	5,843
榆林神华	1,628	5,300	6,928	2,529	567	3,096	1,506	5,112	6,618	1,217	436	1,653
定州发电	857	3,835	4,692	1,799	75	1,874	796	3,994	4,790	2,129	100	2,229
朔黄铁路	9,347	34,601	43,948	10,347	4,585	14,932	9,328	34,631	43,959	3,955	4,674	8,629
远海航运	2,455	5,012	7,467	427	44	471	2,994	5,129	8,123	530	46	576
黄骅港务	1,769	11,875	13,644	3,257	328	3,585	2,238	11,579	13,817	1,313	1,204	2,517
粤电台山	3,028	7,577	10,605	2,521		2,521	2,950	7,844	10,794	3,430	–	3,430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子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营业收入	净利润/（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流出）
准格尔能源	14,017	3,721	3,721	636	14,892	2,518	2,518	720
神宝能源	7,816	3,256	3,256	1,541	5,440	1,655	1,655	1,613
榆林神华	4,808	1,349	1,349	1,669	4,126	1,410	1,410	1,354
定州发电	4,940	668	668	1,255	3,686	(238)	(238)	352
朔黄铁路	21,663	6,510	6,510	8,379	22,008	7,760	7,760	8,127
远海航运	6,051	521	521	1,256	6,195	753	753	(124)
黄骅港务	5,069	1,501	1,501	2,499	4,993	1,602	1,602	2,383
粤电台山	12,350	720	720	1,082	10,393	118	118	632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于2022年11月29日，本公司进一步取得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15%股权，购买成本为人民币39百万元，该笔款项已支付，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为95% ；

于2022年12月16日，本公司进一步取得锦界能源30%股权，购买成本为人民币9,965百万元，该笔款项已支付，交易完成后锦界能源成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主要影响 ：

	锦界能源
购买成本 — 现金	9,965
减 ：按取得股权的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267
差额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6,698

（二）、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北京国电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力供应、煤炭生产及销售	43	–
浩吉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铁路货物运输	13	–
神东天隆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煤炭生产、销售	–	20
四川广安	四川省	四川省	火力发电	–	20
河北新能源	河北省	河北省	风力发电	–	25
亿利化学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氯碱、聚氯乙烯树脂等化工生产及销售	–	25
财务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33	7

注 ： 本集团对持有的联营公司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续）

2、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财务公司	北京国电	浩吉铁路	神东天隆	四川广安	河北新能源	亿利化学	财务公司	北京国电	浩吉铁路	神东天隆	四川广安	河北新能源	亿利化学
流动资产	135,540	29,147	11,148	6,358	1,510	568	1,265	85,451	29,548	9,724	5,848	1,548	516	1,257
非流动资产	87,677	107,038	149,925	8,257	2,339	3,038	3,764	59,552	126,331	147,281	4,996	2,414	3,222	3,941
资产合计	223,217	136,185	161,073	14,615	3,849	3,606	5,029	145,003	155,879	157,005	10,844	3,962	3,738	5,198
流动负债	196,676	36,393	8,129	2,857	1,570	648	1,485	120,417	47,922	2,671	2,483	1,469	245	2,214
非流动负债	36	14,855	101,266	169	154	34	1,084	91	23,247	102,945	951	253	713	620
负债合计	196,712	51,248	109,395	3,026	1,724	682	2,569	120,508	71,169	105,616	3,434	1,722	958	2,834
少数股东权益	\	27,201	\	\	\	\	\	-	25,681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505	57,736	51,678	11,589	2,125	2,924	2,460	24,495	59,029	51,389	7,410	2,240	2,780	2,364
加：其他股东承诺出资	\	\	\	\	\	\	\	-	-	100	-	-	-	-
	26,505	57,736	51,678	11,589	2,125	2,924	2,460	24,495	59,029	51,489	7,410	2,240	2,780	2,36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602	24,555	6,460	2,363	425	731	615	9,798	25,105	6,436	1,511	448	695	591
营业收入	5,415	119,297	14,008	13,356	4,830	480	4,604	4,034	101,461	9,242	12,279	3,726	456	4,626
净利润/（亏损）	2,010	179	160	4,380	(115)	144	196	2,117	(4,009)	(1,944)	1,481	134	524	68
综合收益总额	2,010	209	160	5,998	(115)	144	196	2,117	(4,018)	(1,944)	1,481	134	524	68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637	\	371	\	\	25	-	1,160	-	179	-	19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续）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68	2,54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合计数		
— 净利润/（亏损）	278	(253)
— 综合收益总额	279	(241)

（三）、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2021年1月22日，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国能新能源基金。国能新能源基金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20亿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0亿元，国能新能源基金其他投资方认缴规模共人民币60.20亿元。本公司对国能新能源基金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国能新能源基金，本公司对国能新能源基金具有重大影响。截至2022年末，本公司已实缴资本金人民币7.14亿元。本公司对该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以出资额为限。本公司不存在向国能新能源基金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2021年9月29日，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国能低碳基金。国能低碳基金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01亿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亿元，国能低碳基金其他投资方认缴规模共人民币40.01亿元。本公司对国能低碳基金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国能低碳基金，本公司对国能低碳基金具有重大影响。截至2022年末，本公司已实缴资本金人民币2.27亿元。本公司对该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以出资额为限。本公司不存在向国能低碳基金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借款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9。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要面临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所产生的外汇风险。产生外汇风险的外币款项主要为美元、日元、欧元和印尼卢比。本集团的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如下 ：

	2022年12月31日外币金额	2022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金额	2021年12月31日外币金额	2021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28	893	30	192
港币	789	705	874	716
澳元	84	395	19	89
印尼卢比	1,151,856	512	1,532,328	711
人民币	246	246	230	230
小计		2,751		1,938
应收账款				
美元	1	10	37	239
欧元	\	\	74	534
英镑	\	\	3	23
印尼卢比	899,888	400	1,012,931	470
小计		410		1,266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1)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2022年12月31日外币金额	2022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金额	2021年12月31日外币金额	2021年12月31日折算人民币金额
应付账款				
人民币	95	95	568	568
美元	11	74	188	1,202
欧元	10	71	12	84
澳元			1	3
瑞典克朗	2	1	1	1
英镑	-*	4	1	7
印尼卢比	929,134	413	995,690	462
小计		658		2,32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日元	3,664	192	3,732	207
长期借款				
欧元			-*	2
日元	11,660	611	15,337	850
小计		611		852

* 金额少于50万元。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1)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于2022年12月31日，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剔除银行存款）及金融负债，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

本集团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率变动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利率上浮1%	(335)	(335)	(387)	(387)
利率下跌1%	335	335	387	387

(2) 信用风险

于2022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 附注十一、1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2) 信用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发电厂、冶金公司和电网公司，占本年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煤炭及电力行业的大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针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确定其信用损失；针对其他金融资产，综合考虑相关账龄、发生损失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不同客户群体类别，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针对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本集团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以及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另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里，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

本集团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14,259	3,295	9,829	31,373	58,756	51,068
应付票据	1,101	-	-	-	1,101	1,101
应付账款	37,871	-	-	-	37,871	37,871
其他应付款	16,886	-	-	-	16,886	16,886
长期应付款	548	2,416	2,531	2,930	8,425	7,468
租赁负债	360	316	530	1,214	2,420	1,742
应付债券	132	132	3,413	-	3,677	3,453
合计	71,157	6,159	16,303	35,517	129,136	119,589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17	18	60	16	111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11,296	6,430	6,886	41,062	65,674	59,110
应付票据	1,426	–	–	–	1,426	1,426
应付账款	33,790	–	–	–	33,790	33,790
其他应付款	5,922	2,228	3,504	–	11,654	11,191
长期应付款	482	2,092	2,191	2,537	7,302	6,4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9	–	–	–	669	669
租赁负债	28	267	628	1,015	1,938	1,510
应付债券	124	124	3,318	–	3,566	3,172
合计	53,737	11,141	16,527	44,614	126,019	117,341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17	17	57	37	128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450	178	1,057	105	1,790	1,677
应付账款	10,429	\	\	\	10,429	10,429
其他应付款	130,974	\	\	\	130,974	130,974
长期应付款	115	1,810	1,896	2,195	6,016	5,298
租赁负债	684	454	733	444	2,315	2,059
合计	142,652	2,442	3,686	2,744	151,524	150,437

	2021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金融负债：						
借款	264	431	1,247	190	2,132	1,930
应付账款	8,961	–	–	–	8,961	8,961
其他应付款	122,102	1,588	980	488	125,158	119,941
长期应付款	47	264	276	320	907	8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	–	–	–	391	391
租赁负债	102	463	1,161	686	2,412	2,054
合计	131,867	2,746	3,664	1,684	139,961	134,079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

第一层次输入值 ：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 ：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 ：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386	2,386
2. 应收款项融资	\	\	502	502
合计	\	\	2,888	2,888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174	2,174
2. 应收款项融资	–	–	376	376
合计	–	–	2,550	2,550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1.1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衍生金融资产中本集团持有的期货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计算的，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次。

1.2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理财投资，其公允价值是依据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计算，属公允价值第二层次。可比同类产品预期回报率为主要输入变量。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其公允价值基于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确定，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次。

1.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列入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本集团对重大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比率乘数及不可流通折扣率。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2年1月1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新增	2022年12月31日	对于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年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74	\	212	\	2,386	\
应收款项融资	376	\	\	126	502	\
合计	2,550	\	212	126	2,888	\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1年1月1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新增	2021年12月31日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1.4 本报告期内，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除下述以固定利率计息的中长期金融负债外，本集团以摊余成本列报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与其公允价值相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一固定利率的借款	6,641	6,525	6,348	6,645
一美元债券	3,453	3,265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国家能源集团	北京市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国家能源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132,095	69.52	69.5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能源集团。

2、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3、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5、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2022年度	本集团 2021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本公司 2021年度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2,756	1,773	1,126	624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1,697	1,294	5,172	3,848
运输服务支出	(c)	2,076	2,357	715	663
原煤购入	(d)	11,967	16,696	3,090	1,465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	(e)	61	70	152	136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	(f)	3	4		–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g)	1,190	1,101	1,301	937

出售商品/ 提供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2022年度	本集团 2021年度	本公司 2022年度	本公司 2021年度
辅助服务收入	(h)		3	402	339
运输服务收入	(i)	8,807	1,813	8,986	8,896
煤炭销售	(j)	94,195	96,776	70,734	55,661
煤化工产品销售	(k)	7,712	6,941		–
其他收入	(l)	2,041	1,472	1,674	1,303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续）

其他交易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收入	(m)	**408**	183	**293**	167
委托贷款收益	(n)	**18**	19	**806**	584
利息支出	(o)	**812**	810		–
物业租赁	(p)	**40**	100	**121**	6
提供贷款			–	**14,501**	21,894
收回贷款			–	**16,887**	19,061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	(q)	**58,850**	27,126		–
财务公司票据贴现	(r)	**4,376**	3,913		–
与子公司的往来款			–	**(522)**	1,657
接受贷款	(s)	**18,196**	10,012		–
偿还贷款	(t)	**13,522**	12,491		–
财务公司开具汇票	(u)	**1,959**	–		–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材料及设备物件。

(b)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续)

(l) 其他收入是指代理费收入、维修保养服务收入、销售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售水、售电收入及手续费收入等。

(m) 本集团利息收入是指给予关联方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借款利率。

本公司利息收入是指本公司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存款利率。

(n) 委托贷款收益是指给予关联方委托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贷款利率。

(o) 利息支出是指吸收关联方存款及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

(p) 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和租出物业(经营租赁)所发生的租金。

(q)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是指本集团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r) 财务公司票据贴现是指财务公司对本集团提供票据承兑与贴现。

(s) 接受贷款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贷款。

(t) 偿还贷款是指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偿还贷款。

(u) 财务公司开具汇票是指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开具承兑汇票。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	10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58,845		27,126	–	45,331		17,767	–
应收票据	36		567	–			27	–
应收账款	2,503	(277)	3,647	(322)	8,163	(262)	9,000	(321)
预付款项	920		1,252	–	654		654	–
应收股利	10		–	–	9,991		2,957	–
其他应收款	484		502	–	1,411		908	–
其他流动资产	400		1	–	34,792		39,78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		426	–	20,015		7,023	–
债权投资			–	–	10,962	(600)	8,807	(600)

(2) 应付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3,968	1,292		–
应付账款	3,114	2,690	2,281	2,142
合同负债	1,129	1,781	6	1
应付利息	12	45	7	6
应付股利	144	24		–
其他应付款	953	588	126,513	115,978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35	3,441		–
长期借款	17,831	17,739	874	874

7、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1)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为生产供应及辅助服务签订了一份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生产类、供应类产品及服务、辅助生产服务及行政管理服务。另一方面，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生产类、供应类产品及服务、铁路运输、信息技术等辅助生产类产品及服务以及行政管理类服务。

根据该协议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下列的价格政策提供 ：

- 以政府规定的价格（包括任何相关地方政府的定价）为准 ；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但是有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格 ；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格（包括招标价）；或
- 若前三者均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则按有关各方彼此协议的价格。该价格以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再加上合理且不高于5%的利润为基础。

(2)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签订了煤炭互供或销售协议。煤炭互供及销售以现行市场价格收费。

(3) 本集团已与财务公司订立新的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为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本集团及同系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类存款的最低利率。财务公司向集团及同级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类贷款的最高利率。上述利率应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按一般商业条款可比较的存款和贷款收取的利率确定。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收费标准确定。

(4)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协议互相租赁对方房屋。租金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如出租方欲将已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5)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金应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本集团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自行转租。

(6)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出口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按照市场价或低于市场价的原则向本公司收取出口代理费，在此前提下，国家能源集团有权收取通过国家能源集团代理本公司出口煤炭以每吨出口煤炭离岸价格的0.70%作为代理费用。在从第三方获得出口代理条件同等或逊于国家能源集团的出口代理条件时，本公司应优先选用国家能源集团作为煤炭产品出口代理商。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续）

7、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续）

(7)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被指定为国家能源集团的独家动力煤代理商及非独家焦煤代理商。销售价格经国家能源集团确认，按当时的现货市场行情定价。根据该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有权按每吨在内蒙古自治区以外销售的煤炭代理销售成本加5%利润收取代理费用。本公司的子公司不会对在内蒙古自治区内的煤炭销售收取任何代理费用。

(8)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许可本集团在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其许可商标。国家能源集团已同意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期限内自付费用对其许可商标的注册进行展期。国家能源集团还同意承担为防范许可商标被第三方侵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十一、

十二、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诺如下 ：

	本集团		本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批准及已签约				
— 土地、建筑物、采矿权及探矿权	**39,638**	41,369	**4,586**	4,660
— 设备及其他	**48,042**	22,639	**2,564**	3,122
— 其他 *(注)*	**7,060**	5,481	**6,688**	5,481
合计	**94,740**	69,489	**13,838**	13,263

注 ： 于2021年1月22日，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订立协议，参与设立国能新能源基金，该协议下的投资额为人民币40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剩余未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3亿元。

于2021年9月29日，本公司承诺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订立协议，参与设立国能低碳基金，该协议下的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20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剩余未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

于2022年12月1日，本公司及朔黄铁路、准格尔能源、包神铁路承诺按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向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人民币20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增资款尚未支付。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董事会于2023年3月24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2.55元 (2021年 ：每股人民币2.54元)，共人民币50,665百万元 (2021年 ：人民币50,466百万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 一般性信息

( )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煤炭、发电、铁路、港口、航运和煤化工共六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 ) 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i) 煤炭业务 — 地面及井工矿的煤炭开采并销售给外部客户、发电业务分部和煤化工业务分部。本集团通过长期煤炭供应合同及于现货市场销售其煤炭。对于长期煤炭供应合同，本集团每年调整长期煤炭供应合同价格。

(ii) 发电业务 — 从煤炭业务分部和外部供应商采购煤炭，以煤炭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及燃气发电并销售给外部电网公司和煤炭业务分部。发电厂按有关政府机构批准的计划电价将计划电量销售给电网公司。对计划外发电量，发电厂按与电网公司议定的电价销售，而该议定电价通常低于计划电价。

(iii) 铁路业务 — 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并不超过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最高金额。

(iv) 港口业务 — 为煤炭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港口货物装卸、搬运和储存服务。本集团根据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及批准后的价格收取服务费及各项费用。

(v) 航运业务 — 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航运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

(vi) 煤化工业务 — 从煤炭业务分部采购煤炭，以煤炭制造烯烃产品并销售给外部客户。本集团通过现货市场销售其烯烃产品。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2) 计量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会计政策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收入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

分部收入和费用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发生费用以及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项、银行借款及其他长期负债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3)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信息

项目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分部抵销		合计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对外交易收入	236,305	256,241	84,341	64,383	13,423	6,838	1,959	982	2,126	1,321	6,379	5,851		24		–	344,533	335,640
分部间交易收入	41,169	36,420	184	165	28,774	33,861	4,482	5,458	3,925	4,874		–	529	297	(79,063)	(81,075)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277,474	292,661	84,525	64,548	42,197	40,699	6,441	6,440	6,051	6,195	6,379	5,851	529	321	(79,063)	(81,075)	344,533	335,640
报告分部营业成本	(177,821)	(212,019)	(72,432)	(59,822)	(24,710)	(21,546)	(3,481)	(3,241)	(5,203)	(5,006)	(5,363)	(4,633)		–	78,951	81,166	(210,059)	(225,101)
报告分部经营收益*(注1)*	71,565	57,382	8,926	2,785	13,301	16,276	2,382	2,699	642	981	555	722	(1,528)	(2,951)	(112)	91	95,731	77,985
报告分部利润总额	70,384	57,109	7,938	1,800	12,535	15,526	2,256	2,605	706	1,003	533	706	1,468	(2,468)	427	869	96,247	77,150
其他重要的项目：																		
– 净利息支出	1,252	849	1,656	1,494	772	1,107	154	136		–	34	50	1,100	900	(1,734)	(1,963)	3,234	2,573
– 资产减值损失	1,570	1,120	1,006	96	753	–	62	3	(31)	–	12	61		12		–	3,372	1,292
– 信用减值损失	25	20	91	(27)		(3)		–		–		–	1,221	2,571		–	1,337	2,561
– 于联营公司投资收益	883	345	322	(3)	4	(4)	4	6		–		–	851	(1,133)	159	(85)	2,223	(874)
– 折旧和摊销费用	8,581	7,998	6,702	5,495	5,357	5,102	1,057	1,024	288	313	775	725	114	124		–	22,874	20,781
– 报告分部资本开支*(注2)*	10,638	20,575	11,103	16,876	6,740	3,979	2,868	1,002	167	55	333	851	96	39		–	31,945	43,377
资产总额*(注3)*	290,597	264,541	150,602	166,429	124,892	139,537	19,831	19,821	7,417	8,065	8,642	8,859	489,271	446,069	(469,551)	(446,494)	621,701	606,827
负债总额*(注3)*	(127,971)	(120,171)	(131,620)	(134,566)	(53,172)	(56,285)	(7,931)	(6,519)	(424)	(514)	(3,206)	(2,425)	(201,295)	(176,717)	363,163	335,821	(162,456)	(161,376)

注1： 分部经营收益是指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注2： 分部资本开支是指在年内购建的预期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分部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或成本总额。

注3： 分部资产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1、 分部报告（续）

(4) 其他信息

( )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而言）进行划分。本集团的地区信息（按客户所在地区）列示如下 ：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332,253**	324,912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12,280**	10,728
合计	**344,533**	335,640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位于境内的非流动资产	**382,176**	372,953
位于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6,119**	6,147
合计	**388,295**	379,100

( )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从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均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2、 重要资本管理

本集团通过维持充足的资本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市场的信心，并确保本集团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

本集团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分配给股东的股息、向股东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降低债务。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率（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来监控资本。本集团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26%（2021年12月31日：27%）。

本集团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现金：		
人民币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1,216	126,973
港元	700	714
美元	665	321
印尼卢比	2	–
小计	102,583	128,008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45,331	17,783
合计	147,914	145,791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277	906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煤矿企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基金，金额共计人民币4,801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3,381百万元）。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28,176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无），存放在财务公司的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28,176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无）。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性质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售煤款	7,353	8,085
售电款	170	217
售热款		1
其他	1,057	967
小计	8,580	9,270
减：信用损失准备	262	320
应收账款净值	8,318	8,950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238	95		8,238	8,536	92	(58)	8,478
1至2年	31	1		31	225	2	–	225
2至3年	47	1		47	37	1	–	37
3年以上	264	3	(262)	2	472	5	(262)	210
合计	8,580	100	(262)	8,318	9,270	100	(320)	8,950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3)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情况，本年因收回款项转回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58百万元。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
神东煤炭集团	子公司	5,497	1年以内	66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准格尔分公司	子公司	600	1年以内	7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关联方	537	1年以内	6
锦界能源	子公司	462	1年以内	6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42	1年以内	3
		7,338		88

3、 其他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给予子公司款项	387	531
代垫款项	83	163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11,354	4,117
其他	925	746
小计	12,749	5,557
减：信用损失准备	285	495
合计	12,464	5,062

3、 其他应收款（续）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658	92		11,658	4,429	80	(5)	4,424
1至2年	300	2	(4)	296	266	5	(96)	170
2至3年	149	1	(97)	52	96	2	(96)	–
3年以上	642	5	(184)	458	766	13	(298)	468
合计	12,749	100	(285)	12,464	5,557	100	(495)	5,062

(2) 本公司本年计提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3万元，转回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210百万元。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净额的比例(%)
神东煤炭集团	子公司	226	1年以内	2
神宝能源	子公司	182	1至2年	1
国能创新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	3年以上	1
国家能源集团	关联方	102	3年以上	1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73	1年以内	1
		733		6

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	\	\	52	–	52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4,396	(1,536)	2,860	5,009	(1,689)	3,320
合计	4,396	(1,536)	2,860	5,061	(1,689)	3,372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1,689	226	(379)	1,536

5、 其他流动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注)*	21,165	23,032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1	163
预缴税费款	69	169
其他	12,364	12,452
小计	33,659	35,816
减：减值准备 *(附注五、7(注1))*	3,734	2,303
合计	29,925	33,513

注： 本公司委托银行及财务公司借予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人民币16,049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8,431百万元），贷款年利率3.10%至4.79%（2021年12月31日：3.20%至4.75%），本公司委托银行及财务公司借予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116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594百万元），贷款年利率2.56%至4.75%（2021年12月31日：3.88%至4.75%）。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债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 *(注)*	**14,358**	11,263
减 ：减值准备	**600**	600
合计	**13,758**	10,663

注 ： 于2022年12月31日，计入债权投资科目的长期委托贷款为本公司委托银行和财务公司借予子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贷款利率2.56%至4.75%（2021年12月31日 ：3.50%至4.75%）。

7、 长期股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注)*	**153,191**		**153,191**	126,490	–	126,490
对联营企业投资 *(附注五、8)*	**41,717**		**41,717**	41,078	–	41,078
合计	**194,908**		**194,908**	167,568	–	167,568

注 ： 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国华印度尼西亚爪哇70.04%的股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投资

对子公司的主要投资增加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投资增加	2022年12月31日
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	209	204	**413**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55	40	**2,295**
新朔铁路	8,445	1,667	**10,112**
铁路装备	6,297	3	**6,300**
销售集团	1,982	5,900	**7,882**
福建能源	3,645	1,449	**5,094**
国家能源集团永州发电有限公司	2,578	295	**2,873**
国能清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5	264	**539**
锦界能源	2,111	12,638	**14,749**
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00	1,200	**2,100**
清远清洁能源	–	150	**150**
惠州热电	–	2,891	**2,891**
		26,701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对主要联营企业投资的信息见附注五、8。

8、 固定资产

	土地及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19,298	9,095	41,030	4,143	17,434	4,236	95,236
2. 本年增加额							
(1) 外购及其他增加	25	–	1,053	–	180	10	1,268
(2) 在建工程转入	1,834	–	948	–	–	253	3,035
(3) 重分类	(809)	–	808	–	–	1	–
(4) 其他	–	1,121	–	–	–	–	1,121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24)	(83)	(442)	–	(185)	–	(834)
(2) 其他	(285)	–	–	(2,666)	–	–	(2,951)
4. 2022年12月31日	19,939	10,133	43,397	1,477	17,429	4,500	96,875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5,915	3,862	35,010	1,548	9,123	4,160	59,618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358	788	1,903	82	770	48	3,949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06)	(80)	(309)	–	(172)	–	(667)
(2) 其他	(142)	–	–	(1,334)	–	–	(1,476)
4. 2022年12月31日	6,025	4,570	36,604	296	9,721	4,208	61,424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1年12月31日	68	13	235	10	16	49	391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23	21	–	–	100	–	144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3)	–	(25)	–	–	–	(28)
4. 2022年12月31日	88	34	210	10	116	49	507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13,826	5,529	6,583	1,171	7,592	243	34,944
2. 2021年12月31日（已重述）	13,315	5,220	5,785	2,585	8,295	27	35,227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在建工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国神华胜利发电厂一期工程	354		354	256	–	256
大柳塔煤矿活鸡兔井四盘区开采工程	159		159	155	–	155
补连塔区域矿井水提标治理项目	205		205	274	–	274
布尔台区域矿井水提标治理项目	43		43	205	–	205
大柳塔三盘区露天开采项目	3		3	48	–	48
布尔台煤矿新建西南区工业广场项目	225		225	161	–	161
其他	2,616		2,616	2,390	–	2,390
小计	3,605		3,605	3,489	–	3,489
工程物资	52		52	135	–	135
合计	3,657		3,657	3,624	–	3,624

10、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土地及建筑物	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3	523	2,056	30	2,612
2. 本年增加	32	–	–	–	32
3. 2022年12月31日	35	523	2,056	30	2,644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1年12月31日	2	191	13	14	220
2. 本年计提	10	91	100	9	210
3. 2022年12月31日	12	282	113	23	430
三、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23	241	1,943	7	2,214
2. 2021年12月31日	1	332	2,043	16	2,392

租赁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长期租赁负债	2,059	2,39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99	344
合计	1,460	2,054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租赁（续）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2022年度	2021年度
租赁收入	208	220

本公司于2022年度将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 – 6年。本该公司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11、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2月31日	4,237	14,609	1,288	20,134
2. 本年增加额				
(1) 购置	502	–	958	1,460
3. 本年减少	(158)	(16)	(946)	(1,120)
4. 2022年12月31日	4,581	14,593	1,300	20,474
二、减：累计摊销				
1. 2021年12月31日	1,114	7,413	214	8,741
2. 本年增加额				
(1) 计提	97	416	70	583
3. 本年减少	(37)	(16)	(12)	(65)
4. 2022年12月31日	1,174	7,813	272	9,259
三、减：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	98	–	98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3,407	6,682	1,028	11,117
2. 2021年12月31日	3,123	7,098	1,074	11,295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95	424	3,213	482
固定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2,508	376	1,773	266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196	179	1,196	179
尚未支付的预提工资费用等	2,501	375	–	–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4	1	68	11
其他	4,014	825	2,583	535
合计	13,018	2,180	8,833	1,47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764	191	764	191
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927	139	927	139
其他	100	20	199	50
合计	1,791	350	1,890	38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	1,830	(327)	1,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		327	(53)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1,055	975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2,000	3,120
拨付下属公司款	802	1,023
长期应收款	11,598	6,000
合计	15,455	11,118

14、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4,561	3,394
应付工程款	2,283	1,975
应付设备款	248	546
应付煤款	146	328
其他	3,191	2,718
合计	10,429	8,961

(2)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391	16,809	(14,191)	6,0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3	1,754	(1,757)	320
辞退福利	–	2	–	2
合计	3,714	18,565	(15,948)	6,331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5	12,108	(9,604)	5,189
职工福利费	–	1,011	(1,011)	
社会保险费	132	883	(822)	1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99	763	(702)	160
工伤保险费	25	88	(89)	24
生育保险费	8	32	(31)	9
住房公积金	11	847	(855)	3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544	317	(303)	558
其他	19	1,643	(1,596)	66
合计	3,391	16,809	(14,191)	6,009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1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36	1,117	(1,116)	**237**
失业保险费	36	40	(40)	**36**
企业年金缴费	51	597	(601)	**47**
合计	323	1,754	(1,757)	**320**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16%、0.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公司参加国家能源集团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公司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的8%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十五、17）*	**366**	311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02**	5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十五、18）*	**115**	4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十五、10）*	**599**	344
合计	**1,182**	1,242

17、 长期借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677	1,93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66	311
合计	1,311	1,619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1.80%至4.41%（2021年12月31日：2.05%至4.41%）。

18、 长期应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采矿权价款（*附注五、26（注）*）	5,195	719
其他	127	130
小计	5,322	84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15	47
合计	5,207	802

1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564	41,483	66,482	36,893
其他业务	4,416	4,274	3,990	2,898
合计	84,980	45,757	70,472	39,791

注：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84,773百万元（2021年度：经重述人民币70,252百万元）。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2) 营业收入明细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主营业务收入	**80,564**	66,482
一 煤炭收入	**69,817**	55,068
一 发电收入	**1,598**	2,002
一 运输收入	**9,149**	9,412
其他业务收入	**4,416**	3,990
合计	**84,980**	70,472

(3) 营业成本明细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7,458**	6,715
人工成本	**13,000**	10,698
折旧及摊销	**4,513**	4,304
维修费	**2,967**	2,953
运输费	**1,302**	1,143
其他	**16,517**	13,978
合计	**45,757**	39,791

1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4) 本公司试运行销售产生的收入和成本如下 ：

属于日常活动 ：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44
营业成本	\	32

20、 投资收益

	2022年度	2021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096	20,60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842	(1,40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2
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801	567
合计	49,739	19,801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2年度	2021年度（已重述）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548	32,411
加：资产减值损失	376	239
信用减值损失	1,163	3,247
固定资产折旧	3,897	3,848
无形资产摊销	583	6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1	5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0	81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24)	(27)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2	62
计提及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的影响净额	2,457	1,680
财务净收益	(1,406)	(1,394)
投资收益	(49,739)	(19,80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737)	(763)
存货的减少	219	3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71)	(8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950	2,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9	22,7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4,937	142,41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42,410	105,6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27,473)	36,801